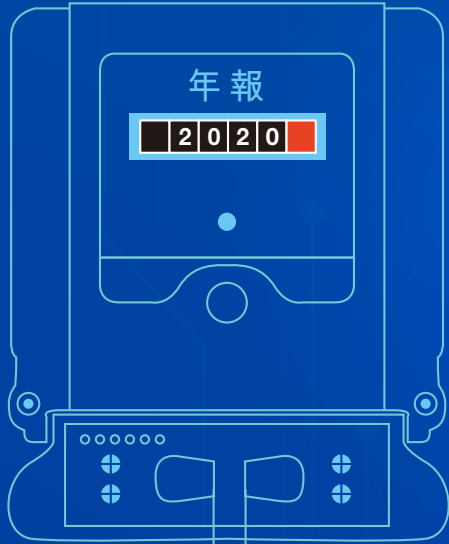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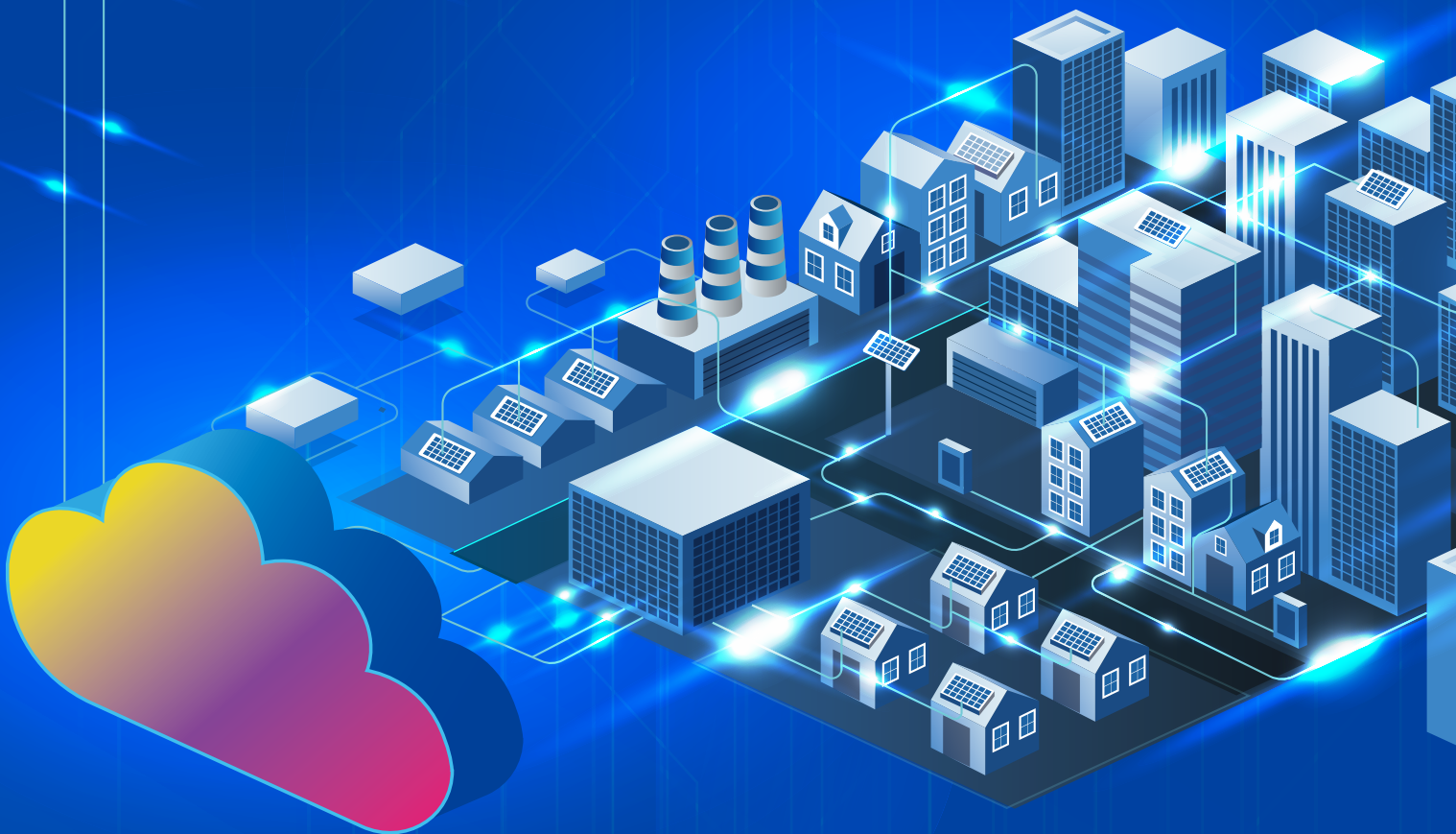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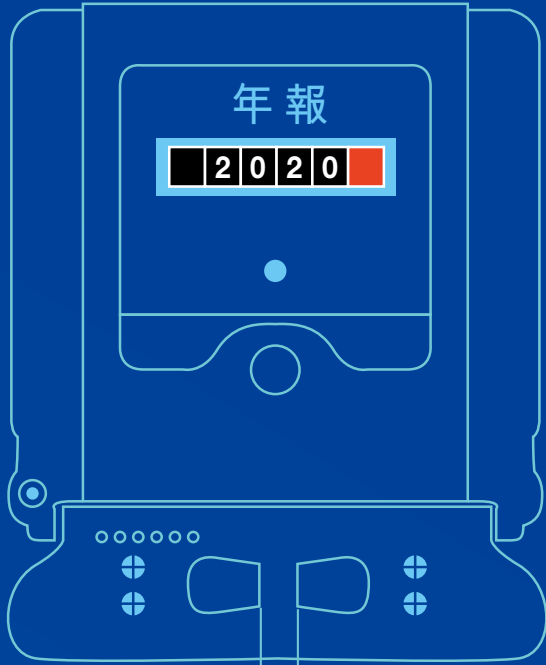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能源
計量與
能效管理專家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6	資格、獎項及里程碑
8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7	董事會報告書
64	企業管治報告書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利潤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財務報表附註
196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李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王耀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王耀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樂文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樂文鵬先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王耀南先生
李鴻女士
吉喆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控股」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控股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5G通訊、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二零年一月，集團的「通訊及流體AMI」業務，即本集團擁有58.5%股份之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100)獲中國證監會同意，成為第一家在科創板上市的湖南省企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入選「科創50指數」。通訊及流體AMI業務主要專注於以物聯網技術重塑電、水、氣、熱等能源管理方式，提供從數據感知、網路傳輸到應用管理的能源物聯網全層級綜合解決方案，具備從底層的芯片設計、數據感知和數據獲取，到確保數據高速傳輸和穩定連接的通信技術，以及為使用者提供軟件管理等數位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研發方面，本集團開發了滿足R46標準及新國標要求的國網多芯物聯智能電能表和南網多芯模組化智能電能表，實現了法制計量與非法計量分離，為適應電力市場化改革提供了安全、可靠、可升級、寬量程、長壽命的智能電能表。此外，「國產芯」是當前國家重大戰略，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研發芯片，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研發的第五代高速電力線載波芯片WTZ13通過國網計量中心檢驗，意味著集團能夠滿足國網、南網對新一代智能電表、配網自動化和電力運檢等業務的技術要求。同時，針對國際預付費市場，海外研發傾力打造了新一代以FM33A0新平台的智能預付費系列產品，實現平台統一升級、產品降本，成功推廣到南非、科特迪瓦、馬達加斯加、烏干達、埃及、尼日利亞、烏拉圭、俄羅斯等亞非拉市場，成為國際預付費市場新一代主打產品。同時，本集團根據對IEC62056標準、COSEM/DLMS藍皮書和IDIS規範的深入研究及體系建設，相繼建立了基於IEC62056標準的企業功能規範，為本集團的新一代的防竊電技術在未來電表市場中實現突破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碳中和」和「碳達峰」目標正驅動著中國乃至全球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的巨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向能源互聯網轉型升級的重大需求，威勝控股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資格、獎項及里程碑



1月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證券代碼：6881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首發上市，成為湖南省首家在科創板上市的企業，迎來公司發展史上又一里程碑。

2月

威勝信息的無線通信全系列產品（包括模組、模塊、中繼器和網關等）獲得 Wi-SUN 認證，並通過巴西 Antel 認證。

3月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屬下巴西公司中標電表項目，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4月

威勝信息的採集終端 1600U 通過 G3-PLC 聯盟認證；同時取得 CMMI-ML5 級軟件成熟度資質（最高等級）。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勝電氣」）獲湖南省工信廳評定為「湖南省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試點企業」及「湖南省工業設計中心」。

5月

威勝電氣獲湖南省輸配電設備行業協會特別授予「2019年度品質管制先進單位」榮譽。

威勝集團的院士專家工作站年度考核優秀，再次評為湖南省模範院士專家工作站。

6月

威勝集團開拓坦桑尼亞周邊市場的新業務，成功中標烏干達配網建設項目中的電力計量產品供貨項目。

威勝集團推出 NB-IoT 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整合了電能表、插座、水表等產品的應用；目前已在河南萬邦物流園、廣東白雲機場等地應用。

威勝信息的「配電網故障高精度即時監控技術及應用」項目獲頒贈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7月

威勝電氣與易普集系統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就「配電預製」正式宣佈達成戰略合作，在預製化配電方艙及模組領域通過優勢互補推動產品品質及系統方案優化提升。

8月

威勝集團配合國網計量中心研製的檢測裝置成功上市，並獨家獲得了國網的認可和試用。在北京、天津、廣東等地電力公司項目接連中標，實現開拓檢測裝置市場。



威勝集團所提供南網新一代物聯網智能電能表成功上市，是國內最先通過市場監督部門批准的新一代智能電能表，也是國內首款採用子組件分離技術，同時也是行業內首款符合IR46、IEC和GB17215國家標準的智能電能表。

威勝集團所提供的國網2020規範智能電能表成功上市，送檢電科院8款產品，全部一次性檢測合格，為行業內唯一。

威勝信息與南方電網、清華大學等單位簽約「數位電網關鍵技術」創新聯合體，並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的申報，實現產學研協同，搶佔科技領域制高點。

9月

廣東、廣州率先啟動新一代物聯網智能電能表招標，威勝集團為國內率先批量中標且為唯一一家實現批量運行的企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威勝集團的共用用電系統解決方案榮獲2020年湖南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優秀解決方案獎」。

威勝信息獲頒「湖南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企業50強」榮譽。

10月

威勝電氣獲湖南省發改委評定為「第一批省級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融合發展試點」。

11月

威勝集團被評為「湖南省民營企業100強」。

12月

威勝集團在新疆高精度關口電能表招標項目中標金額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擴大，推進了國產化關口表進程。

威勝集團榮獲2020年度中國電力電氣行業一電能表十大品牌、2020年湖南省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標桿企業及2020年湖南最佳僱主企業稱號等榮譽。

威勝信息獲頒「湖南省互聯網企業50強」榮譽。

威勝信息子公司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速電力線載波芯片WTZ13通過國網計量中心檢驗。

威勝信息與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合作共建成立了智慧城市聯合實驗室，共謀智慧城鎮的頂層標準設計。

威勝電氣獲湖南省發改委頒發「2020年度湖南省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3,94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8.0%**。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純利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同比下降**17.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5**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從三大業務的表現看，二零二零年的疫情導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集採招標規模下降，電AMI業務收入同比下跌**4.7%**，其中，上半年收入同比下跌**27.9%**，下半年收入同比上升**26.8%**。通信及流體AMI業務方面，新簽合同金額同比增長**14%**。ADO業務也在南方電網市場取得了有效突破，中標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中標金額增長超過**2.4**倍。回顧年內，集團大力拓展國際市場，在全球疫情的環境下海外客戶仍錄得收入達人民幣**381**百萬元，逆勢大幅增長**81.4%**。

集團多年來深耕智能計量領域，在鞏固電網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將電網計量技術拓寬至非電網領域，促進收入的多元化。一方面，隨著電力市場改革和IR46新表的發佈，新一輪的電表輪換週期即將開啟。「經濟雙循環」的國家戰略也在推動高端製造業的國產化進程，得益於此，關口電能表進口替代空間可期。另一方面，集團針對新基建推出智能用電解決方案及產品，將能促進信息基礎設施的建設，助力推進傳統基礎設施轉型升級。針對新基建帶來**5G**、數據中心和醫療康養等領域的旺盛需求，集團已成立數據中心事業部，在鞏固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繼續拓展新的行業機遇。新能源行業方面，集團將積極發展「新能源+」的解決方案，包括將新能源與儲能、交通電動化、碳達峰等不同的應用場景結合，提升業務的綜合價值。

展望未來，在「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引領下，國家電網將在未來五年內年均投入超過**700**億美元以推動電網向能源互聯網升級。與此同時，南方電網正積極建設數字南網。光伏、風電和充電樁等新能源形式的大規模併網，為電力儲能和監測保護等細分領域帶來機會。**5G**和數據中心等新基建領域的爆發式擴張，對配網及用電環節帶來新的挑戰。此外，國家電網對海外佈局力度的加大，也為國內電力設備出海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電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緊跟國南網發展趨勢，堅持技術創新，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持續優化和提升，提升核心競爭力。在非電網市場方面，積極挖掘軌道交通、白色家電和充電樁等非電網市場的發展潛力。

通信及流體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打造縱向協同的芯片、模塊、網關、監測終端和軟件系統等產品組合，逐步放大競爭優勢，以滿足用電側的硬件升級需求，繼續保持在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兩大客戶中的領先市場份額。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優化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鞏固在電力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拓展重點行業客戶，將資源投入到5G和數據中心等新基建領域。同時，集團將針對「新能源+」解決方案的不同應用場景，為客戶制定更有價值的綜合解決方案。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根據當地市場政策選擇不同的開拓策略，在建廠壁壘高的國家銷售元器件和技術指導，在關稅壁壘高的國家建廠，以規避政策和稅率風險。

集團將把握「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原則，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拓寬三大主營業務的垂直場景應用，同時積極關注國內外的市場機會，以高標準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服務好國內外客戶，深入佈局更多新市場，以提升集團的整體市場份額，致力於成為全國乃至全球一流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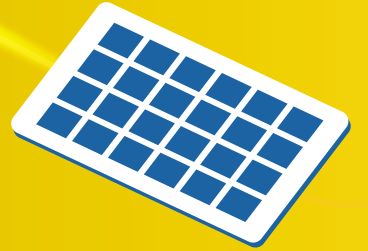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yellow with a network of glowing yellow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connectivity and flow. Five white calculator icons with blue grid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connected to the network lines.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white, providing a high-contrast, clean look.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義利共生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8,750	3,655,646
毛利	1,246,565	1,147,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190	280,567
總資產	11,270,083	10,096,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3,301	4,216,3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35	0.28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35	0.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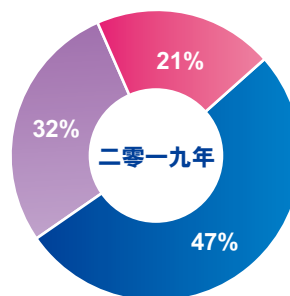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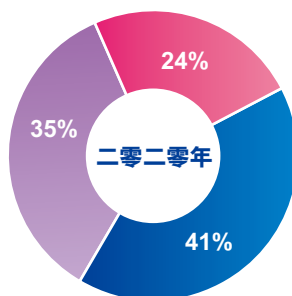
重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32%	31%
經營溢利率	12%	14%
純利率	9%	10%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	5%	7%
流動比率	1.69	1.54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1.59	1.42
存貨周轉期（天數）	70	75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328	297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395	368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20%	21%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5.11	5.79

附註：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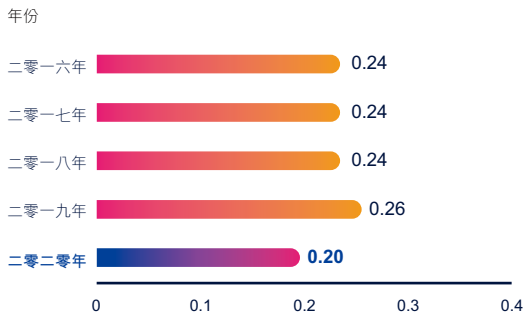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的收入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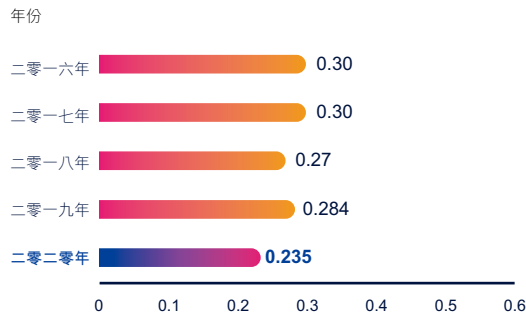




股息(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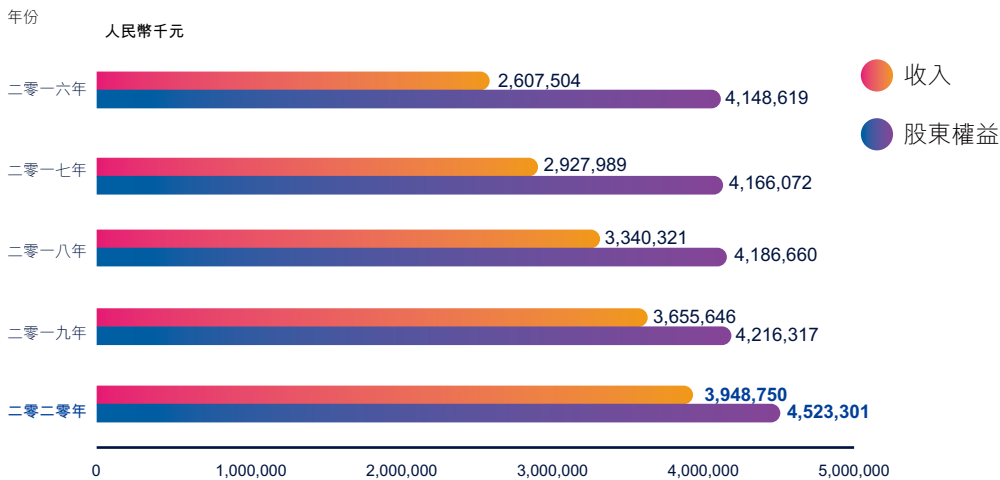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人民幣)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8,750	3,655,646	3,340,321	2,927,989	2,607,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31,190	280,567	270,817	301,575	307,265
總資產	11,270,083	10,096,774	8,608,295	7,884,054	7,493,091
總負債	5,593,625	5,250,374	3,866,011	3,224,104	3,315,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3,301	4,216,317	4,186,660	4,166,072	4,148,619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收入增加8%至人民幣3,948.7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55.65百萬元)。

毛利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9%至人民幣1,246.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7.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整體毛利率為32%(二零一九年：31%)。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6.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0.55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其他收益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經營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包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864.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4.64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入的22%，較二零一九年的21%增加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6.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52百萬元)，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492.1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1.15百萬元)，較去年下降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18%至人民幣231.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0.5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包括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557.8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38.1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2,255.4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78.0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90.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73.8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87.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18.64**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502.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5.23**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20%**至**5.5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3.00%**至**6.64%**)。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的**21%**減少**1%**至二零二零年的**20%**。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222**(二零一九年：**3,460**)名。二零二零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384.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5.38**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7**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旨在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回顧

宏觀環境

二零二零年(「回顧年」)，全球經濟在遭遇疫情劇烈衝擊後溫和復蘇，製造業景氣保持回暖態勢。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全國在緊抓防控的基礎上積極復工復產，使經濟運行穩步復甦。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首度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同比增長2.3%，使中國成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國家。

電網行業數據回顧

回顧年內，二零二零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7.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1%。國家電網基建投資完成年度計劃的100.3%，開工110千伏及以上交流工程4.86萬千米、3.10億千伏安。智能電表招標方面，由於疫情造成智能電表安裝延遲以及新一代智能電表仍處於試驗期的影響，部分地區尚未大規模實施電表更換。國家電網二零二零年共招標5,207萬台表計產品，同比二零一九年下滑30%。目前新一代智能電表首批樣表已在部分省級電網掛網運行及產品設計改進，未來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回顧年內，南方電網公司五省區全社會用電量達13,05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累計完成「西電東送」送電量2,3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8%。回顧年內，國家電網與南方電網分別提出「數字新基建」與「數字南網」的建設任務，並將帶來的智能電網相關系統和設備的逐步升級換代，為集團的三大業務帶來了機遇。



電網行業主要政策回顧

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國家電網將在未來5年內年均投入超過700億美元以推動電網向能源互聯網升級，為清潔能源發展、滿足多樣化用能需求、提高能源效率、提供支持與服務。與此同時，南方電網正積極向三方面轉型，包括：智能電網運營商、能源產業價值鏈整合商和能源生態系統服務商，並以數字化、智能化和物聯網等技術推動傳統電網改造升級。光伏、風電和充電樁等新能源形式的大規模併網，為電力電子、儲能和監測保護等細分領域帶來機會。5G和數據中心等新基建領域的爆發式擴張，對配網及用電環節帶來新的挑戰。此外，國家電網對海外佈局力度的加大，也為國內電力設備企業海外業務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集團總業績回顧

作為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二零二零年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948.7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55.65百萬元)，同比增加8%；毛利錄得人民幣1,246.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7.63百萬元)，同比增加9%；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2%(二零一九年：31%)，較去年同期上升1個百分點，上升的原因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研發切換平台、智能製造提升效率等持續加大降成本的舉措，以及優化產品結構提高毛利產品的佔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人民幣231.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0.57百萬元)，同比減少18%。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

業務簡介

電AMI業務專注於智能電表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提供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主要包括單相電能表和三相電能表等智能計量設備。電AMI業務的客戶，主要分為電網客戶和非電網客戶。電網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以及60多家地方電力公司。非電網客戶，包括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使用者。

* 「碳達峰」是指在某一個時點，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長達到峰值，之後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在一定時間內，通過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途徑，抵銷自身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

回顧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633.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13.89百萬元)，同比減少5%，佔集團總收入的41%(二零一九年：47%)。毛利為人民幣490.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8.65百萬元)，同比減少5%，佔集團總毛利的39%(二零一九年：45%)。毛利率為30%(二零一九年：30%)。集團的電網客戶及非電網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47%及53%(二零一九年：72%及28%)。

回顧年內訂單數據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國內業務所獲取的訂單金額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同比下跌12%，主要原因是疫情導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於年內集採招標規模下降所致；但集團來自非電網客戶的中標金額則增加至人民幣4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4百萬元)，同比增長32%，主要原因是集團推出NB-IoT計量/用電解決方案，並在銷售行業中開拓了物流、機場、白色家電等領域。年內，在國家電網組織的統一招標中，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3.87億元的合約金額，排名領先同業。而在南方電網集採方面，集團獲得人民幣2.33億元的合約金額，綜合排名行業第一。

電AMI業務發展及相關政策回顧

回顧年內，電網業務方面，集團於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集採中標金額排名領先同業。非電網業務方面，(I)針對新基建市場機遇，集團推出新一代NB-IoT計量/用電解決方案和智能插座已成功運用於機場、軌道交通、物流園區和商業綜合體等領域；(II)針對工業物聯網發展，集團推出了隨器計量模塊等新產品和工業設備監測方案；(III)集團已經與知名白色家電廠商展開合作，對白色家電耗能進行計量、監測，並聯合出口；(IV)國務院公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要進一步加大對充換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和財政扶持。集團緊抓市場趨勢，推出了汽車交流慢充充電樁等新產品以爭取充電樁領域快速增長的市場份額。

電AMI業務展望

電網市場方面：隨著電力市場改革和符合電能表IR46的GB/T17215系列國家標準的發佈，新一代電能表將迎來技術創新和升級換代。「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國家戰略推動了高端製造業進口設備的國產化進程，關口電能表作為長期進口設備之一，存在著較大的進口替代空間。集團參與了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相關試點工作，目前，其關口電能表已於新疆、山東、廣東獲得良好進展。



在非電網市場：(I)以5G基站、大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新基建仍是加快新一輪產業變革的重要驅動力。集團針對新基建推出的NB-IoT計量/用電解決方案、智能插座、交流充電裝置、隨器計量模組等將能促進信息基礎設施的建設，支撐傳統基礎設施的轉型升級；(II)二零二零年九月，國家發改委等14個部門發佈《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製造業與物流業的深度融合。集團已參與物流園區智能改造，涵蓋了安全用電、計量、採集、費控和分析等園區一體化智能用電解決方案。

通信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信及流體AMI」)業務

業務簡介

通信及流體AMI業務主要專注於以物聯網技術重塑電、水、氣、熱等能源管理方式，擁有從底層的芯片設計、數據感知和數據獲取，到確保數據高速傳輸和穩定連接的通信技術，提供從數據感知、網路傳輸到應用管理的能源物聯網全層級綜合解決方案，以及為使用者提供軟件管理等數位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在電力物聯網領域，集團致力於改善電力系統現有基礎設施的利用效率，為電網發、輸、變、配、用電等各環節提供重要技術支持，並逐步向智慧水務、智慧消防、智慧路燈、智慧充電等智慧城市領域延伸。二零二零年一月，集團的通信及流體AMI業務，即集團擁有65%股份之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100)獲中國證監會同意，成為第一家在科创板上市的湖南省企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入選「科創50指數」。

回顧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的通信及流體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36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67.55百萬元)，同比增加17%，佔集團總收入的35%(二零一九年：32%)。毛利為人民幣466.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8.26百萬元)，同比增加20%，佔集團總毛利的38%(二零一九年：34%)。毛利率為34%(二零一九年：33%)。集團的電網客戶及非電網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56%及44%(二零一九年：54%及46%)。

回顧年內訂單數據

回顧年內，通信及流體AMI業務新簽合同金額達人民幣2,270百萬元，同比增長14%。

通信及流體AMI業務發展及相關政策回顧

回顧年內，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最主要舉措之一。電力物聯網迎來景氣增長週期，為智能化電網、數字化電網提供強力支撐。傳統電網時代，電網雖然已經具有智能化調控能力，但無法滿足未來需要。而數字化就是能源互聯網的核心抓手，未來需要利用數字化手段，打通源網荷儲各個環節。配

用電信息化、智能化將成為電力物聯網主要投資方向。預計「十四五」期間，電網及相關產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規模。國家電網董事長辛保安表示未來五年，國家電網將年均投入超過700億美元(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推動電網向能源互聯網升級。根據《南方電網「十四五」發展規劃基本思路》到二零二五年，數字電網全面建成，智能電網基本形成。

有鑑於此，集團針對電網全面智慧化升級的技術發展方向和市場主流需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I)電力物聯網業務方面：目前，集團在電網用電信息採集物資項集中採購招標中，在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各標段全部中標，綜合排名第一，產品和技術充分得到了市場的認可。(II)智慧城市物聯網方面：集團將在電力物聯網的技術優勢及應用經驗拓展到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以物聯網技術重塑城市的水、電、氣、熱等能源管理方式，為客戶提供智慧化的建設和運維服務。在水務、燃氣、通信、消防等不同行業，提供從硬件到系統SaaS的一體化全流程的智慧城市物聯網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與服務。(III)與科技巨頭合作方面：目前，集團與物聯網巨頭合作，以「全域融合」拉動「消費物聯網」和「產業互聯網」打造「全真互聯網」，開啟與騰訊等BAT公司合作發展的新模式，以水電氣熱、消防、充電等智慧市政解決方案作為能源數字產業和智慧城市的入口，實現跨越式發展。

通信及流體AMI業務展望

能源互聯網是以堅強智能電網為基礎，將先進信息通信技術、控制技術與能源技術深度融合應用。信息化作為國家電網「開源節流」的必經之路，與國家電網「具有中國特色國際領先的能源互聯網企業」的中長期戰略目標高度契合。集團將繼續打造縱向協同的芯片、模塊、網關、監測終端、軟件系統等產品組合，逐步放大競爭優勢，以滿足國內配電、用電側的硬件升級需求，繼續保持在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兩大客戶中的領先市場份額。

根據IDC預測，二零二三年全球智慧城市技術相關投資將達1,894.6億美元，其中，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389.2億美元。近年來，集團堅持以智慧能源為核心，逐步向智慧水務、智慧消防、智慧路燈、充電樁等智慧城市賽道拓展的發展戰略。智研諮詢的報告顯示，中國智慧水務市場規模有望在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04.4億元；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二零二二年我國燃氣表市場銷量有望達到6,000萬台。在新基建和十四五規劃的指導下，智慧公用各細分領域將加速發展。目前，集團已經成功構建了智慧園區、智慧安防和智慧水務等重點行業的垂直應用能力，並積累了各地水務公司、燃氣公司和西門子等客戶基礎，未來將佈局於智慧城市應用場景佈局和「芯到終端」的產品，以受益不斷增長的智慧城市規模。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業務簡介

ADO業務專注於智能配用電產品及其解決方案，以分佈式新能源應用為核心的智慧能源服務。配電網作為電網末端，ADO業務主要為不同的使用者提供不同的終端配電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電網建設對發、配、用電的技術需求/硬件更換)，提供從智能電氣元件、中低壓電氣成套、智能配用電系統解決方案、智能化新能源開發、設計、建設及運維服務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技術服務。客戶主要分為三大類，電網公司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重大行業客戶(包括：數據中心、通訊、地鐵、軌道交通、醫院和污水處理等)和新能源行業客戶。

回顧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的ADO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949.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74.21**百萬元)，同比增加**23%**，佔集團總收入的**24%**(二零一九年：**21%**)。毛利為人民幣**289.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0.73**百萬元)，同比增加**20%**，佔集團總毛利的**23%**(二零一九年：**21%**)。毛利率為**31%**(二零一九年：**30%**)。集團的電網客戶及非電網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39%**及**61%**(二零一九年：**31%**及**69%**)。

回顧年內訂單數據

回顧年內，集團的ADO業務所獲取的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同期增長**6%**，其中，來自電網市場的中標金額人民幣**8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南方電網市場業務有效突破，實現中標金額人民幣**34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中標金額增長超過**2,400%**；年內，國家電網業務發展較為穩定。來自非電網市場的中標金額人民幣**6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8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傳統新能源業務受疫情的影響導致項目延期，同時集團主動轉型佈局新業態。

ADO業務及相關政策回顧

配電網是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美好生活用能需求的基礎。《南方電網公司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2020-2023年)》提出將加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到二零二三年充電樁保有量基礎值達**26.18**萬個。回顧年內，集團研發了低速電動車換電相關產品，目前已成功於南方電網中標。針對電網企業的數字化、物聯網化和智能化升級需求，集團推出了智能分佈式系統解決方案，可就地檢測電網故障並實現毫秒級恢復供電，目前該技術已於廣州成功應用。面對國家電網低壓營配融合需求，集團作為量測開關、藍牙微斷國家電網企業標準主要起草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已完成產品研製、樣機開發，並在山東、重慶、湖南、河北、雄安新區應用於國家電網精品台區試點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全球移動通信協會發佈的報告顯示，到二零二五年全球5G用戶規模預計達到13.6億，其中中國5G用戶總量4.54億。為優化5G基站能效管理，提升5G基站能源綜合利用效率，集團成立了通訊和能源服務業務單元，快速推出基站差異化備電設備、電池共用管理器等5G建設配套產品，並將應用拓展至交通、醫療、消防等重要行業，為智慧城市建設及5G建設提供節能降耗系列產品。

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明確提出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發展目標，同時隨著以光伏為代表的新能源成本持續降低，規模化經濟性發展清潔能源的時代已經到來，能源體系從資源依賴正走向技術依賴。同時，為應對新能源的規模化發展，儲能作為新的必備環節於二零二零年內出現井噴行情，正成為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新亮點。對此，集團因應調整了業務策略，針對大中小型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差異化綜合能源服務。一是面向工業園區提供源、網、荷、儲一體化的大型智慧能源基地解決方案；二是為與風電基地、5G基站等配套的中型儲能電站提供新能源+儲能解決方案；三是為居民和普通的商業用戶提供中小功率的新能源和傳統能源一體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ADO業務展望

受益於南方電網市場的成功拓展，以及一二次融合產品以及智能分佈式系統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集團在電網市場的份額將持續保持穩定。重點行業客戶方面，針對新基建帶來5G、數據中心、軌道交通以及醫療康養等領域的旺盛需求，集團已成立數據中心事業部，同時將逐步拓展軌道交通、醫療等新機會以實現高速增長。新能源行業方面，十四五期間，隨著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提出，實現路徑的進一步明確，以及相應政策措施的逐步出台和實施，各種應用場景的智慧能源服務將加快落地。集團將積極發展新能源+的解決方案，包括將新能源與儲能、交通電動化、碳達峰等不同的應用場景結合，提升業務的綜合價值。

國際市場

全球智能電表市場

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數據，全球智能電表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207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二五年的2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當前全球各地區電表發展階段差異較大，對預付費電表和智能電表等計量設備均有需求。

回顧業績

回顧年內，海外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381.9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61百萬元)，同比增長81%。



回顧年內訂單數據

回顧年內，集團獲取的海外訂單金額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同比增長93%。

各國市場業務拓展情況

亞洲市場方面，集團已成功進入印度尼西亞居民單相電力計量產品供貨商名錄，並獲得當地的三相工商業智能計量設備採購訂單。在馬來西亞市場，集團已成為TNB電力公司的AMI改造項目中通信方案的合格供貨商，並完成了TNB二期智能電表訂單的順利交付。在孟加拉國市場，集團成功中標DPDC電力公司AMI項目的智能電表訂單，以及作為總包角色成功中標NESCO電力公司AMI項目的二期項目。在新加坡市場，集團同艾創合作實現智能電表的大批量交付。在沙地阿拉伯市場，集團成功完成了約80萬隻智能計量產品的批量交付。另外，集團於年內成功中標澳門電力AMI項目，這也是集團首次中標國際MDM訂單。

非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埃及的第一個電力AMI項目，已成功實現併網運行。同時，集團的智能水表已通過埃及本地認證並成功獲得埃及水務改造項目合同，實現了埃及市場水表業務的新突破。繼二零一九年成功開展基於G3-PLC通信平台的電力AMI試點後，二零二零年集團成功進入象牙海岸電力公司的供貨商名錄，並完成了G3-PLC通信模塊等產品的批量交付。

南美洲市場方面，集團完成了巴西單相和三相電表等共計5款智能電表的INMETRO認證，以及整套WISUN無線網絡通訊設備(包括模塊、中繼器和Gateway)的ANATEL認證，為集團在巴西市場的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並且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成功中標巴西市場的AMI項目並已順利交付。在厄瓜多爾、哥倫比亞、智利和秘魯市場，集團與Trilliant達成了戰略合作，進一步開發南美洲市場。

歐洲市場方面，集團繼續與西門子和艾創合作。回顧年內，集團在奧地利的WSG項目運行良好並已完成驗收，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國際市場未來發展

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根據當地市場政策選擇不同的開拓策略，在建廠壁壘高的國家銷售元器件和技術指導，在關稅壁壘高的國家建廠。

亞洲市場方面，集團以印度尼西亞為中心，逐步開拓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巴基斯坦和印度市場。在俄語區，集團以俄羅斯為中心，將業務延伸至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薩克斯坦等國家。在中東市場，集團將業務逐步拓展至沙特、阿聯酋等國家。非洲市場方面，集團積極開拓南北非、西非市場，南非市場以坦桑尼亞為業務中心輻射至肯尼亞、烏干達等，北非以埃及市場為基礎，將業務逐步拓展至周邊國家。在西非市場，目前集團已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入的市場國家如象牙海岸、貝南為依託，逐步拓展至周邊的幾內亞、奈及利亞、剛果等。南美洲市場方面，集團目前已經在巴西和墨西哥建廠，將輻射至厄瓜多爾、智利和哥倫比亞等周邊市場。歐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奧地利市場基礎上，繼續拓展其他國家的業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集團堅持研發驅動、科技創新，緊隨市場導向與客戶需求，順應智能能源、智能製造、能源互聯網等發展大勢，積極推動技術創新。於回顧年內共獲得授權專利**122**件，授權軟件著作權**91**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326**和**1,195**項。

電AMI業務方面

回顧年內，集團開發了滿足**IR46**標準及新國標要求的國家電網多芯物聯網智能電能表和南方電網多芯模組化智能電能表，實現了法制計量與非法計量分離，為適應電力市場化改革提供了安全、可靠、可升級、寬量程、長壽命的智能電能表。另一方面，集團通過融合物聯網通信、雲平台技術、移動支付推出了「智能共享用電解決方案」，解決公共場所新能源車用電難、管理難、收費難問題。

通信及流體AMI業務方面

芯片作為物聯網基礎性元器件，打通了物聯網構架從底層到頂層的所有信息通信與信號傳感採樣，在物聯網「雲、管、邊、端」體系建設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基礎支撐作用。「國產芯」是當前國家重大戰略，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研發芯片，提升核心競爭力。回顧年內，集團研發的第五代高速電力線載波芯片**WTZ13**通過國網計量中心檢驗，意味著集團能夠滿足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對新一代智能電表、配網自動化和電力運檢等業務的技術要求。

ADO業務方面

電網的物聯網化、數字化發展對配電設備的數字傳感、在線監測、物聯網和**5G**通信等提出了新的需求。集團研發的「智能塑殼斷路器」集計量、保護、通信、控制功能於一體，新一代平台標準化智能配電控制器雙核雙操作系統滿足國家電網更高要求；而自主研發的**35kV**充氣櫃**G-GIS**自製樣櫃不再受限惡劣環境，這些產品都為集團深化智能配用電、物聯網和新能源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國際市場方面

針對國際預付費市場，海外研發傾力打造了新一代以**FM33A0**新平台的智能預付費系列產品，實現平台統一升級、產品降本，成功推廣到南非、科特迪瓦、馬達加斯加、烏干達、埃及、尼日利亞、烏拉圭、俄羅斯等亞非拉市場，並已實現科特迪瓦、烏干達、馬達加斯加等市場近人民幣**1**億元的出庫，成為國際預付費市場新一代主打產



品。回顧年內，集團根據對IEC62056標準、COSEM/DLMS藍皮書和IDIS規範的深入研究及體系建設，相繼建立了基於IEC62056標準的企業功能規範。集團的新一代的防竊電技術已相繼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亞電表市場中實現了突破。

其他資料

疫情應對

二零二零年伊始，突如其來的COVID-19冠病毒疫情影響了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進度，令不確定性有所增加。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及時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採購防疫物資，對每位復工人員進行核酸檢測，並通過自主研發的熱成像體溫檢測技術快速、遠距離、精準地保障測溫工作，以及通過人臉識別的智慧園區技術進行入園審核，全力保障各地員工健康，在各級政府部門的支持下科學有序地組織復工復產工作。

在本集團上下一心、科學有效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下，本集團復工復產工作進展順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進展，全力保障員工健康的同時，密切關注行業變化為疫情後的業務發展做好準備。

分拆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創板獨立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為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威勝信息技術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科創板上市，而於完成上市後，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減少至約58.5%。

董事會認為分拆將可使本集團在其各不同業務分部間能夠實現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的資源分配。分拆將可令威勝信息技術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從而加快其擴展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繼而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分拆後，威勝信息技術亦將可進一步建立其聲譽及在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而本集團繼而可透過其股權從威勝信息技術的增長中獲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總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價及淨價分別為人民幣13.78元及人民幣12.22元。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乃向兩名策略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發行，彼等於線上及線下認購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科創板上市，同日收市價為人民幣40.3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為約人民幣610.83百萬元。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餘下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物聯網感知層監測設備擴產及技改項目	60,292	8,869	51,423
(2) 物聯網感知層流體傳感設備擴產及技改項目	62,940	5,266	57,674
(3) 物聯網網絡層產品擴產及技改項目	204,873	39,581	165,292
(4) 物聯網綜合研發中心項目	146,951	11,942	135,009
(5) 補充營運資金項目	135,778	127,469	8,309
	610,834	193,127	417,707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威勝信息技術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

變更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德勤於其辭呈中表示，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核有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及其處理工作流程的可用內部資源，其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已於辭呈中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報告概況

本報告是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威勝控股」、「本集團」或「我們」)自2015年以來連續發佈的第六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報告與公司年度報告一起發佈。報告編製堅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圍繞威勝控股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質性議題對2020年的社會責任治理、履責績效(環境、社會)以及2021年的履責承諾予以披露。

(1) 報告組織範圍

基於「財務重大性」和「ESG實質影響程度」兩個維度考慮，本報告涵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體業務範圍詳見「公司簡介」。

(2) 報告的時間範圍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報告的發佈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一般在下一年度3月底之前發佈。

(4) 報告數據說明

本報告披露的2020年數據，如若經濟績效數據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財政報告為準。

(5) 報告參考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版、《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GB/T36001-2015《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等標準編寫，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要求。

(6) 驗證說明

董事會十分重視ESG相關信息披露的規範性及一致性，為持續提高報告的可信度及質量，董事會指導本報告編製，並由內部審計人員驗證。後續在條件許可之情況下，計劃逐步尋求具有獨立性的驗證。

(7) 變更說明

本報告的範圍及其他範疇與《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所載的無重大變化。

了解威勝的更多信息，請訪問：<http://www.wasion.com>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紙質版獲取方式：

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桐梓坡西路468號
郵政編碼：410205
電話：0731-8861 9888

一、董事會聲明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聲明

近年來，能源變革、物聯網、智慧城市、數字經濟等相互交織，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給企業的穩健發展帶來新一輪的挑戰。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地區及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與要求，努力踐行核心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持續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建設、推進與監管。將集團的社會責任管理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建立健全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形成以董事會核心驅動、利益相關方參與，分工明確、協調一致，資源配置合理的社會責任管理與運行機制。

董事會充分關注、並積極參與推進ESG相關事務，要求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獲取相關信息，並通過董事會會議、高管層會議對ESG風險控制以及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實施檢討，立足流程化、規範化、常態化管理，實現社會責任績效的持續改進。

我們堅守「至誠致精、義利共生」價值觀，以「共創、共享的長期合作與共生成長」為發展理念，推動行業進步、促進員工成長，基於可持續發展目標引領，在推動經濟、環境、社會的和諧發展的過程中，貢獻「威勝價值」。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二、企業簡介

2.1 公司簡介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3393.HK)成立於2000年，2005年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是國內領先、國際先進的智能能源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智慧公用事業領域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運營服務商。

威勝以高效、專業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廣泛服務於以電力運營商、水氣熱公用事業運營商、智慧城市運營，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等國家重點工程和項目，服務於工商業及居民用戶，以不斷創新的產品與技術支持能源計量行業與智能家居領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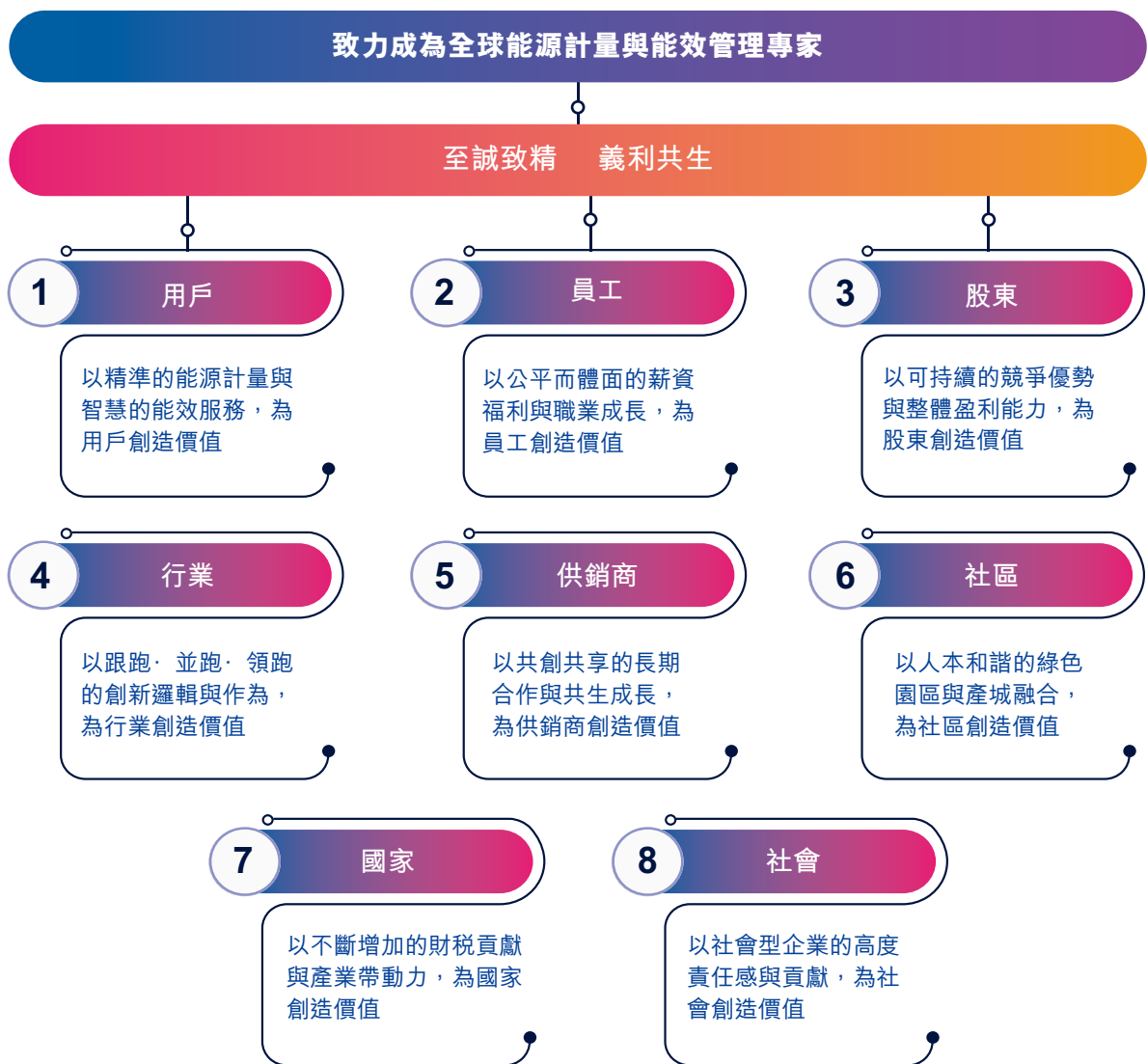
一直以來，威勝深耕國內電能計量領域，同時大力開拓海外市場，與70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業務聯繫，產品品質得到用戶的廣泛認可。威勝是國內最早專業從事電力物聯網的企業之一，是全球最高等級CMMI5軟件企業，研發了中國第一套工業互聯網平台化的電水氣熱能源計量自動化系統和中國第一台平台化設計和GPRS物聯網模塊化電力負荷管理終端等。累積連接國內1億物聯網用戶數及海外1,000萬用戶，在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中標總額名列前茅。

未來，威勝將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在實現跨越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堅持繼續發揮技術與市場優勢，圍繞物聯網緊緊抓住新基建、「一帶一路」發展等重大機遇，致力於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商，成為能源物聯網行業的獨角獸，讓每一座城市，每一個社區，每一家企業，每一戶家庭都因享用威勝的產品、技術和服務而持久受益。

2.2 企業文化建設

2.2.1 企業核心價值觀

在企業發展歷程中，威勝和威勝的每一位員工都將不可避免地面對各種複雜的環境並受到不可預見的風險沖擊，威勝集團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企業宗旨，堅定不移地貫徹創新驅動、綠色共享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為人類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做出不可替代的卓越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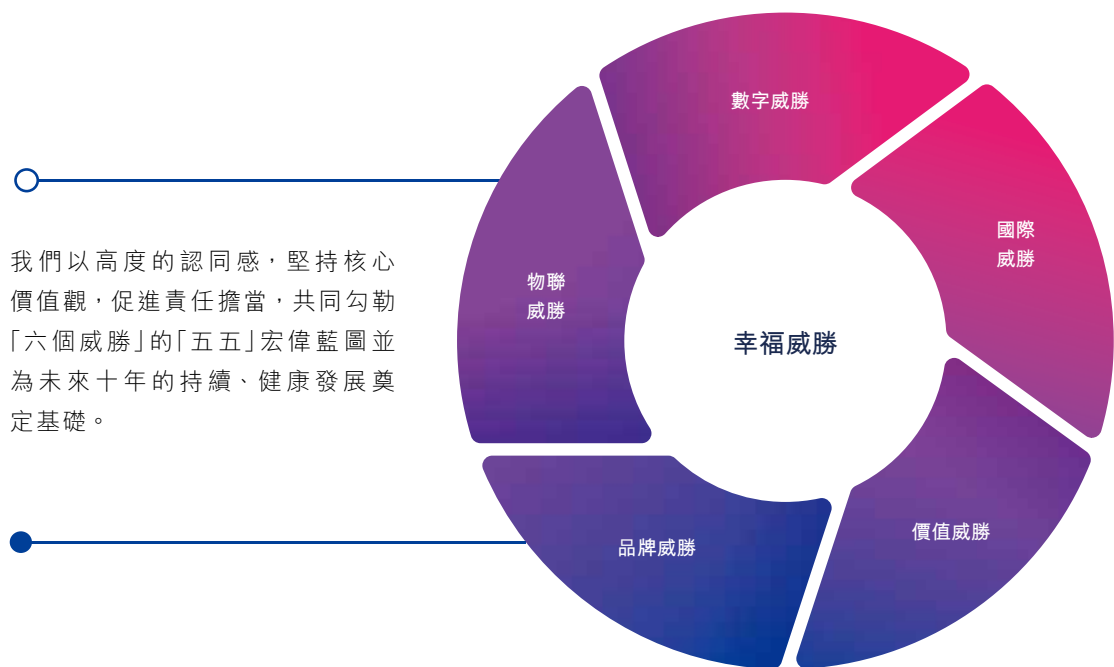


我們堅定文化自信、自省、自律、自強，為引導全員竭誠踐行企業使命，威勝集團持續開展核心價值觀的解析培訓，建立「知曉度、理解度、認同度、踐行度」四度考核體系，使企業的核心價值觀內化於心、外化於行，為威勝集團的發展提供強大、持久的精神動力。



2.2.2 可持續發展戰略

2020年是威勝集團戰略規劃「四五」收官之年，一路走來，我們以「共創、共享的長期合作與共生成長」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落地；2020年亦是「五五」謀篇之年，我們不忘初心，始終銘記使命和願景，強化戰略引領，深化責任融入，不斷提高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 價值威勝

我們堅持以「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為指引，彰顯「公益威勝、責任威勝」的價值因素。通過擴大、提升創新基金的覆蓋範圍和獎勵層次，實施「創新創業基金」管理，尊重威勝創新、創業、創富價值。以可持續、競爭優勢與整體盈利能力為用戶、員工、股東、行業、供銷商、社區、國家及社會創造更多、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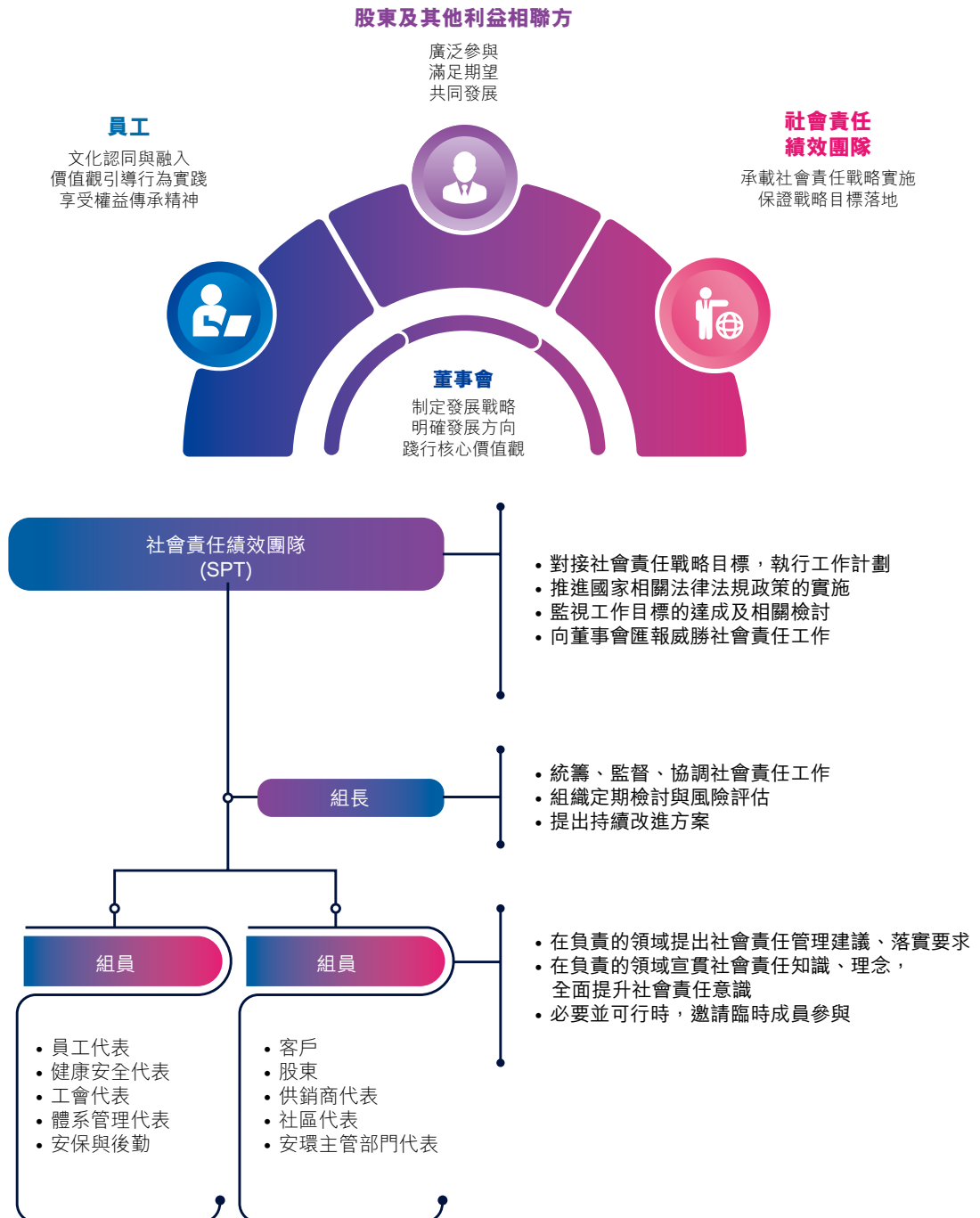
➤ 幸福威勝

幸福威勝是「六個威勝」的終極目標，是凝聚發展動力、激活創新活力的核心力量。「針對基層員工的利益共同體、針對中堅骨幹的命運共同體、針對核心人才的事業共同體」作為「幸福威勝」基本內涵。與員工分享創新發展成果，「共生、共贏、共成長」。愛護員工、尊重員工、培養員工，讓員工收入不斷提高、讓員工專業技能不斷提升、讓員工體面就業、讓始終追隨威勝的廣大員工因奮鬥而成長、成功、幸福，也讓員工在收穫同時為創新再發展蓄力。

2.3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

本集團形成系統全面的管理機制，確定了基於董事會充分參與及監管的社會責任組織架構，為促進社會責任管理與公司戰略和日常運營有機融合提供堅實的組織保障，從思想統一、組織到位，到全面融合、全員參與，切實推動社會責任融入工作實踐。

2.3.1 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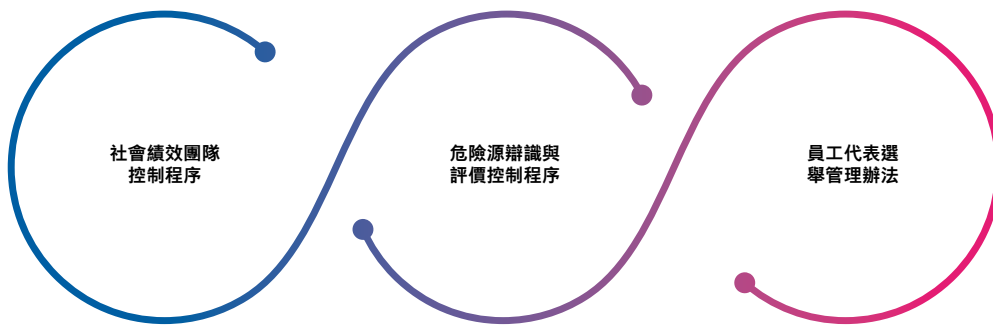




2.3.2 社會責任體系保障

本集團系統推進、建立健全文件化體系，實現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促進企業文化傳播更加系統，社會責任實踐不斷豐富，持續提升威勝集團社會責任工作水平。

建立健全SA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2.3.3 社會責任能力建設與評價

集團社會責任方針：
守信守法、安全健康
關愛員工、回報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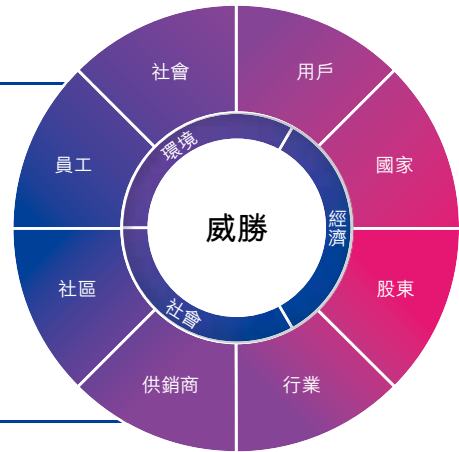
威勝參照國際標準的管理要求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持續提高社會責任履職能力，通過定期開展內部監督、第三方認證機構評估，對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進行審視，持續實施管理改進，推動社會責任管理的科學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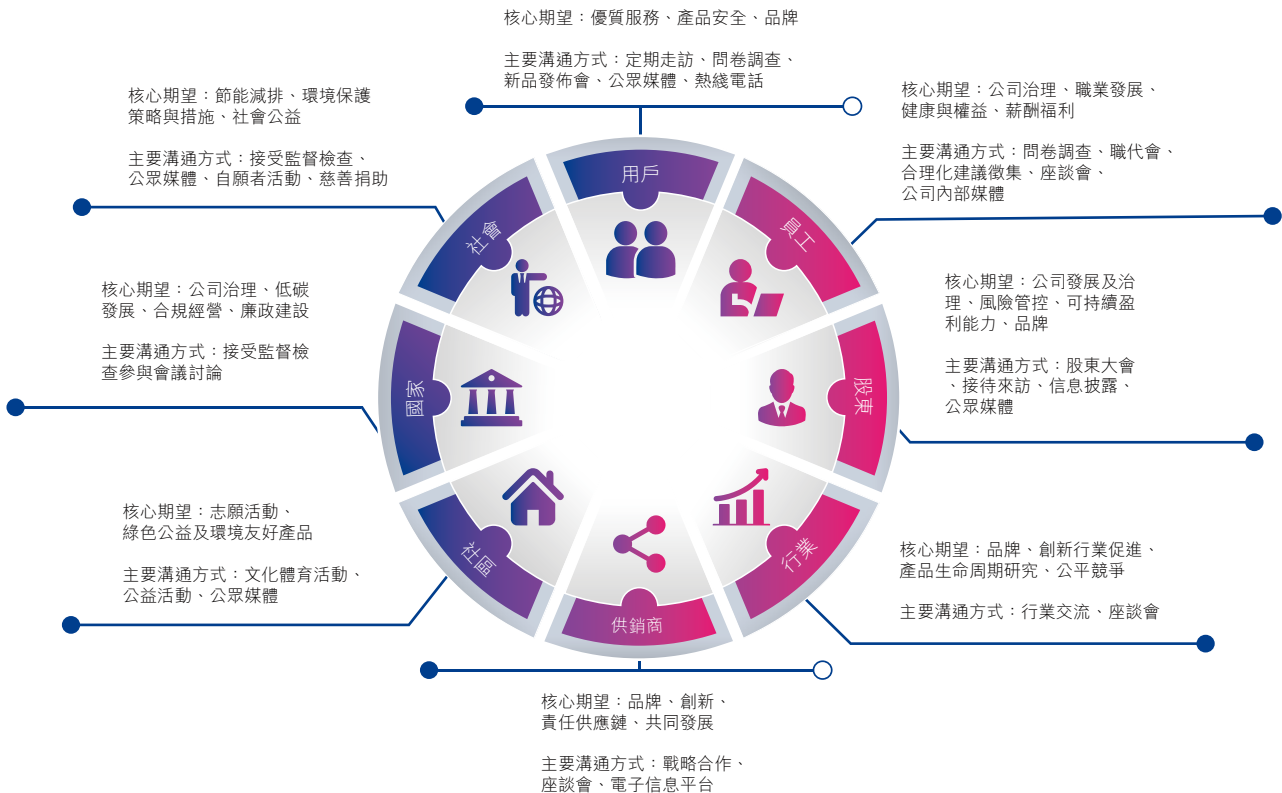
2.3.4 相關方溝通與責任議題

➤ 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圍繞核心價值觀，在即將迎來五五開局之時再次分析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對6類主要利益相關方重新進行識別、細分，最終確定8大利益相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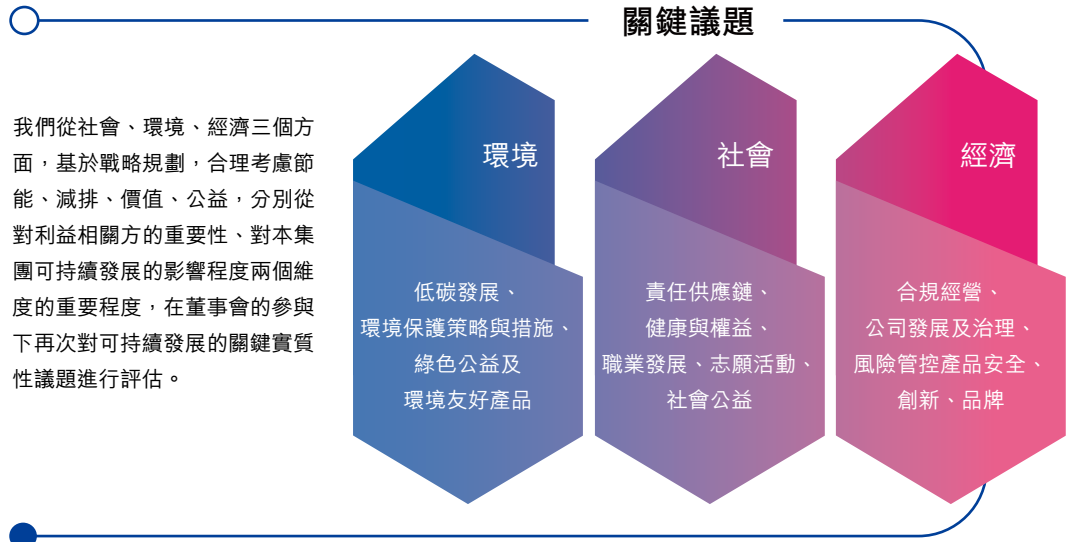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關注點，構建科學的溝通框架，有針對性的制定溝通策略，設立多樣化溝通渠道和方式，持續推進與利益相關方的雙向溝通、對話機制，獲取利益相關方核心需求、期望，為持續優化社會責任實踐奠定基礎。





➤ 關鍵實質性議題



➤ 社會責任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披露規定，遵循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匯報原則，在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下，對2020年度威勝控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明確。

關鍵績效指標—環境

- 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低碳發展政策、能源、水消耗
- 排放物
 溫室氣體、廢氣、廢水、有害及廢棄物
- 氣候變化
 識別與應對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社會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
 福利、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反歧視 •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 • 供應鏈管理
 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管理水平、
 顧客滿意度測量 • 發展及培訓 • 社會投資
 公益事業 • 反貪污
 廉政建設 |
|--|---|

2.3.5 節能減排目標

本集團將利益相關方的核心期望融入中長期戰略規劃，持續落實「不斷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能源消耗，持續改進，切實履行社會環保責任」的環境管理方針。結合威勝實際，參照有關節能減排政策、所處行業特點，確定本集團2020年度ESG目標。



三、履責績效

在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背景下，實現經濟建設、社會建設、生態建設的協調發展成為推動人類全面發展、永續發展的必由之路，而發展理念從可持續發展到綠色發展的變革，使高質量發展的政策、路徑更為清晰。面對全球疫情對經濟、社會的巨大沖擊的當下，威勝針對後疫情時代企業的責任和擔當進行深刻反思，更加堅定了促進共生和諧的低碳發展、循環發展、綠色發展的決心。

3.1 環境績效

威勝基於《GB/T 24001-2015/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持續推進各項環保政策的落實。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環境管理方針

不斷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能源消耗，持續改進，切實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3.1.1 排放物、資源使用

威勝集團一直堅持綠色發展理念，通過構建綠色集團文化，引領全員價值觀念並規範行為；通過深入產學研結合，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推動節能減排；通過積極學習推行綠色標準，打造綠色工廠推進綠色製造；通過低碳經營經驗宣傳與滲透，實現上下游、產供銷全產業鏈的輻射。

本威勝適度用水，透過市政供水系統獲得充足供應，並無求取水源之問題。

節能減排實踐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2020年度湖南省綠色工廠、綠色園區名單予以公示

排放物種類	主要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免清洗的清潔生產工藝，排放的廢水為生活污水 屬於IV類水體，水質滿足《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中IV類標準
廢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生產過程焊接廢氣和員工食堂餐飲廢氣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並接受上級管理部門與社區的監督 持續推進新工藝、新材料的使用，從根本上減少排放 在生產焊接工序設置集氣裝置，焊接煙塵經過集氣裝置的負壓抽風收集，再經過煙氣淨化裝置 淨化、集中、高空達標排放，改善焊接作業環境並防止大氣污染 員工食堂餐飲廢氣經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進行高空組織達標排放
固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害固廢主要為公司採購的原輔材料的外包裝，及生產產品包裝入庫時產生的少量廢包裝材料，以及廢塑料、員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廚垃圾等 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定義與分類，主要的有害固廢為焊接過程生產的及少量廢電子元器件與錫渣 持續推廣低碳物流、綠色包裝，採用可循環使用的包裝箱供貨，減少紙質包裝物的使用 制定危險固廢管理政策，規範危險固廢的收集、存放和處理，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要求設置單獨的場地存放，定期由具備危廢處理資質的供方回收處理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主要源自工作環境溫度控制所消耗的市電及季節性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做好能耗監測與管理、降低生產設備能耗 建立健全節能制度，大力提倡節能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排放物

排放物	排放總量	2020年百萬元	每百萬元年收入	單位
		收入排放目標	平均排放量	
溫室氣體 ¹	14,871	4.2	3.8	噸
生活污水	322,000	95	81.5	噸
固體廢物—廢紙、塑料	400	/	0.10	噸
固體廢物—生活及餐厨垃圾	1,380	0.5	0.35	噸
固體廢物—錫渣	7.9	0.003	0.002	噸

1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電子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關鍵績效指標 — 資源使用

資源類別	消耗總量	2020年百萬元	每百萬元年收入	單位
		收入消耗目標	平均消耗	
天然氣	370,000	130	93.7	立方米
電能	21,621,200	5,800	5,475	千瓦時
自來水	510,000	146	129	噸
包裝材料 ²	2,304	/	0.58	噸

2 包裝材料主要為紙箱，和少量木材。

3.1.2 環境及天然資源

當下世界各地的能源系統正在經歷迅速轉型，風能、太陽能、天然氣等分佈式能源的快速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快速應用受到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作為長期深耕於能源領域的企業，我們在經營中始終貫徹節約和循環利用的資源觀，對內持續開展設備耗能監測，診斷主要用能設備健康狀況，有針對地提出設備節能改造措施，挖掘節能潛能；加大力度推動基礎設施與管理平台的智能化轉型，實施經營全過程節約管理，促進資源的集約利用；對外依托在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領域積累的豐富創新實踐經驗，為客戶提供能耗監測與耗能分析的解決方案，一方面為提高現有設備或系統的運行效率找到節能空間，另一方面為實現能源供給方與能源消費終端匹配提供技術支持。



技術創新實現節能降耗，利世惠人



- 「高耗高配，低耗低供」，威勝集團的「基於區塊鏈的微電網用戶能源交易與大數據分析融合集成應用示範項目」入選「2020年湖南省大數據和區塊鏈產業發展重點項目」
- 推動互聯網、大數據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智慧綠色經營，威勝集團自主研發的電能計量產品智能制造工業互聯網平台入圍2020年省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計劃
- 通過建立、實施、保持和改進兩化融合管理體系，打造「精益生產與柔性製造能力」，威勝集團獲稱2020年度湖南省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標桿企業

3.1.3 氣候變化的識別與管理

近年，隨著全球的氣候變暖使得人類生存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由氣候變化引發的與氣候相關的極端事件不斷增加，對工業與能源系統、社會經濟、人類居住環境等方面產生各種不利影響乃至破壞，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也成為威勝未來發展面臨的新課題。

挑戰：

氣候變暖對我們的生產運作、經營模式提出新的要求

- 為應對嚴寒酷暑而採取的調控手段，將導致電能、天然氣等能源需求的大幅度增漲
- 環境變化引起社會對環保的關切度增加，可能導致減排要求更高、監管力度更大
- 國家有關碳排放的政策可能對供應鏈產生影響等

機遇：

減緩二氧化碳排放倒逼能源結構的調整與優化

-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成為全社會日益關注的焦點
- 市場對能源管理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應對：

以綠色低碳引領高質量發展

- 我們將持續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及企業使命感，調整企業戰略
- 應用低碳技術、生產綠色產品，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 推廣低碳能源的使用、實施碳排放控制，建設智慧綠色工廠
- 依託既有的核心技術，不懈提升技術與產品的領先性

3.2 社會績效

3.2.1 僱傭與勞工準則

威勝堅持以人為本，以「幸福威勝」凝聚發展動力，分享發展成果，愛護員工、尊重員工、成就員工，始終致力於員工體面就業、共築美好家園。本集團重視人才管理，持續完善長效激勵機制，增強員工創造性；建立完善的選拔機制，營造公平公正的內部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促進培訓成果轉化，讓員工技能不斷提升，促進人才與企業共同發展；科學規劃員工職業發展通道，讓始終追隨威勝事業的員工擁有精彩的人生。

威勝通過多種方法提升全體員工的幸福感，以心理為主、幸福導向，內化建設，促進心理與管理的融合，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



- 培育積極的心智模式，解決部分員工的心理困擾
- 建立健全利於員工心理健康的管理制度，融入管理
- 優化內部隊伍和工作環境，造福全員

威勝嚴格遵守國家、省、市和地區的有關政策與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和完善生產經營、勞動管理相關規章制度，充分發揮威勝工會、員工代表的橋樑作用，認真落實職工關懷制度，積極協調各方關係，為企業的和諧發展保駕護航。



自2009年以來，威勝集團已連續十一年獲得中國最佳僱主品牌



為避免發生誤用童工的情況，建立嚴謹的新員工入職程序、完備的背景調查制度和內部監督機制，入職前審查入職人員的身份證明材料，針對學歷、工作經歷等證明材料通過網站、電話等形式進行多方查詢與核實；定期組織內部審核對入職記錄及員工檔案進行抽查，確保員工檔案的合規性、齊備性；建立《推廣教育控制程序》，確定誤用童工的有關青少年教育推廣計劃並做出承諾。

威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推行各項管理政策，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2020年12月31日，威勝控股有限公司約有3,100名員工³，構成情況如下：

按性別	總人數(人)	僱員流失比率
男	2,140	7.7%
女	960	6.7%

按年齡組別	總人數(人)	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910	14.3%
30-49歲	2,100	4.9%
50歲及以上	90	0

3 員工總數為全職合同員工總數。

按國籍	總人數(人)	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	3,095	7.3%
外籍	5	0

按職位	總人數(人)
高層	70
中層	320
一般	2,710

3.2.2 健康與安全

威勝從實際出發，不斷強化基層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加強安全培訓，提高安全生產技能，積極營造全員投身安全生產管理的氛圍，努力打造一支安全意識強、生產技能硬、工作效率高的安全生產示範隊伍。

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目標(部分摘錄)

目標指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員工因工重傷事故0次/年	0次	0次	0次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人身安全風險預控，過去三年(包括2020年)，每年因工亡故人數為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且於報告時間範圍，威勝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2020年榮獲「全國青年安全生產示範崗」、「長沙市平安企業」、「高新區安全生產示範單位」、「安全生產標準化示範班組企業」等榮譽稱號



3.2.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發展的第一資源，威勝實施積極、開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成立威勝學院持續深化「人才生產綫」建設。立足全員成才，以職業化、專業化、系統化、多元化為導向，不斷完善培訓培養體系；立足全面發展，以高德性、高素養、高能量、高業績為標準，不斷優化人才梯隊建設。

按性別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女	74%	164.0
男	90%	163.3

按職位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一般員工	76%	163.8
中層	82%	229.9
高層	74%	191.4



- 建設技能人才培育培養基地，為威勝職工成長、成才創造豐富條件。
- 威勝企業職工培訓中心成功通過長沙市企業職工培訓中心認定。
- 加強技能人才培育培養，充分發揮高技能人才引領作用，實現「威勝人才，威勝製造」。

- 持續開展技能培訓及技能競賽，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術會創新、敢擔當講奉獻的技能人才隊伍。
- 在「麓谷工匠杯」競賽中，「團結、進取、求實、創新」的威勝員工包攬電子裝配項目所有獎項。





- 激發人才創新活力，調動職工立足本職、弘揚威勝「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精神，助推企業高質量發展。

- 首屆「威勝青創杯」創新大賽點燃威勝員工業務技能學習和創新的熱情，激發員工潛能，充分地發動威勝的創新驅動引擎。



3.2.4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資源優化，將「責任威勝」融入供應鏈管理，搭建多渠道交流途徑與供應商積極溝通，傳遞綠色經營理念，合理制定監督與激勵政策，幫扶供應商改善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社會責任績效，踐行共進共榮共發展。

在供應商引進流程中嵌入社會責任評估條款，通過現場考察、問卷調查等方式，對待引進的供應商的環保要求與社會責任績效進行評估。針對合格供方，在採購協議中約定相關環保與服務政策，每年定期開展年度評審，評估其環境、社會責任績效表現，促進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針對戰略合作夥伴，與之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確保其履行社會責任，並定期開展專項檢查，促進戰略夥伴持續提升社會責任績效。

分佈區域	供應商數量
國內	860家
海外	21家



3.2.5 產品責任

威勝集團一直秉承持續創新精神，堅定不移地推動高質量發展，緊跟全球通訊與信息技術應用的迭代節奏，不斷提高研發實力和科技貢獻能力，不斷優化產品與服務、推進行業進步與發展，實現智能創新發展。未來，威勝集團將深度應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新模式、新業態，全面加速數字化轉型，持續提升集團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發展水平，向更智能、更高效、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2020年威勝共受理各類創新基金申報獎項220項，獲獎196項，評獎率89%，累計發放基金金額114.1萬元。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當選「2020年度中國電氣行業一電能表十大品牌」企業，並位居榜首

威勝信息堅持以開放式聯合創新為發展引擎，2019年、2020年連續兩年獲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威勝集團榮獲「2020年湖南省製造業企業100強」稱號

科技推動發展、創新引領未來，威勝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兩名博士通過博士後課題評審

➤ 檢驗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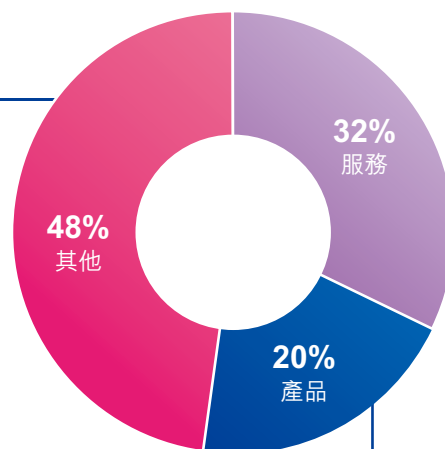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生產與使用的安全與健康問題，我們承諾一旦出現需召回的情況將立即啟動召回行動，以確保客戶使用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的產品召回，且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 顧客滿意度

威勝堅持以顧客為中心，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組織體系和業務流程，提高顧客的信任水平和忠誠度。

投訴數目分析及應對方法

- 接獲的投訴數目：170條，銷量比0.04‰
- 提升顧客滿意度應對方法：
 - ① 開設800等多條服務熱綫，24小時在綫，不間斷提供諮詢服務
 - ② 設立公眾號、網站，以及遍佈國、內外的服務網點，多渠道、多媒體，就近服務，快速響應
 - ③ 定期走訪客戶、開展滿意度調查，主動收集顧客意見
 - ④ 內部建立規範、快速的顧客意見協調解決與處理機制



2020年度客戶滿意度的調查工作，由質量部門策劃測評方案，國內營銷、國際營銷及技術服務部門以調查問卷的方式開展測評工作。依據測評方案對收集的數據整理、統計，結果如下：

項目	2020年
產品質量滿意度	94%
服務質量滿意度	92%
產品履約滿意度	93.5%
市場工作滿意度	92%

➤ 服務體系評價與認定

威勝參照《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GB/T27922-2011)等國家標準持續推動集團服務體系的科學化、規範化，不斷增強服務的整體能力和水平。

2020年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導入並推進《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服務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獲CTEAS售後服務體系完善程度認證證書，售後服務體系經綜合評審達到七星級(卓越)



➤ 知識產權維護與保障

作為激勵知識創新和科技發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團十分注重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的運用和優化，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湖南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及成果獎勵管理措施，以知識產權支撐產業轉型升級。

項目	2020年新增
發明專利	15
外觀設計	33
實用新型	50
軟件著作權	5

➤ 客戶信息安全

威勝充分尊重顧客的隱私權，在內部營造守合規氛圍，持續加強員工法律意識，同時不斷健全內控監督機制，提高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借助技術手段從根源上有效控制顧客信息、資料泄漏的行為；對外向供銷商傳遞集團針對顧客信息安全的保護政策，在相關協議中明確保密的職責、義務及違約責任，以確保顧客信息安全。

3.2.6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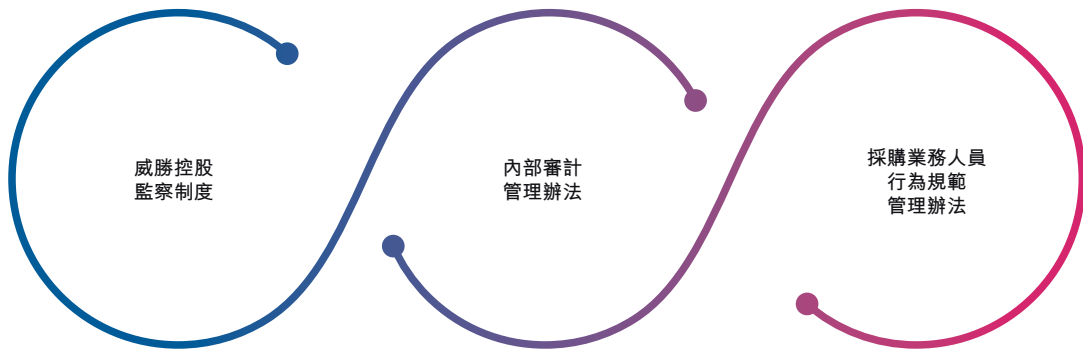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將廉潔文化建設與企業文件建設有機融合、共同推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制定《威勝商業活動行為禁令》、《廉潔守法承諾書》，以「企業廉潔經營、員工廉潔從業」為基本目標，持續優化內外部發展環境，增強凝聚力與向心力，提升內在競爭力，推動企業健康、持續發展。

威勝十條禁令：

1. 禁止一切向客戶、合作單位、政府部門等單位和個人以信息費、諮詢費、回扣、提成、佣金等名義行賄。
2. 禁止一切利用職務之便，違規收取供應商和相關合作單位任何形式的款項和實物，更不得索賄。
3. 禁止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在公司內部行賄、索賄、受賄。.....」



在建設廉潔文化實踐中，通過強化宣傳教育，提高全體員工對貫徹落實「威勝十條禁令」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認識，在思想上構築牢固道德防線。針對性制定明確的崗位廉潔管理規範與專項整治，提升員工規範從業的職業素養，從制度上增強防控風險的能力。進一步強化監督制約機制，持續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加大責任追究力度，為反腐倡廉建設提供有力保障。規範舉報流程，暢通舉報渠道，設立意見箱收集並妥善處理來信，調動全員監督的積極性，為深入開展集團廉政建設提供動力。



集團風控中心面向董事會及內部員工持續開展有關「職業行為規範」、「商業行為規範」、「合同法律風險及採購廉潔規範」等廉潔專題培訓，重點突出、注重預防，持續增強高層管理者及關鍵崗位員工的拒腐防變能力和法紀意識。

於報告時間範圍，威勝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亦無任何對威勝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3.2.7 社會投資

► 抗疫特輯 — 同江同河，同舟共濟

庚子伊始，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牽動著無數國人的心，疫情當前，威勝控股有限公司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企業文化，積極履行企業責任，眾擎易舉，聚沙成塔，傳遞了同舟共濟的同袍情誼，展現著威勝人的使命與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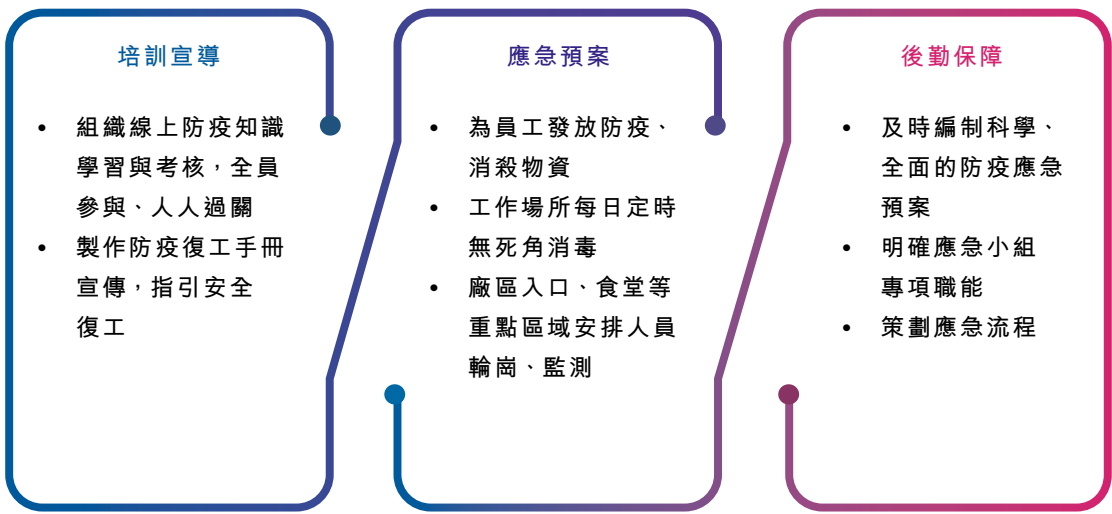
同江同河、同舟共濟

- 眾志成城，服務不間斷。我們積極響應各級政府號召，系統防控，恢復生產，持續為社會、為「抗疫」戰場提供一流產品與服務。
- 守望相助共克時艱，威勝員工積極響應號召，踴躍捐款，愛心捐款走向捐贈至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
- 心繫武漢，心繫湖南，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慈善總會及相關部門揭贈愛心款與抗疫物資，全力支持抗擊疫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抗疫特輯 一群防群控，安全復工

為確保員工能安全的環境下有序復工，威勝採取一系列防疫舉措。



威勝以開放包容的文化為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等實習崗位工作。2020年累安排短期實習600餘人，實現就業390餘人。

2020年威勝員工扶助基金圍繞「同氣連枝」、「傾聽員工心聲」、「致敬最美勞動者」、「助學揚帆起航」、「愛心托起研發夢」等主題，年累計發放金額20餘萬元，受助員工達51人。

專注範疇	資金投入	時間投入
教育、社會	530萬餘元	300餘小時



四、履責承諾的評價與強化方向

基於「全球契約」十項原則，針對2020年的履責與2021年的行動承諾及持續完善方向進行評價、歸納如下：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20年履責評價	2021年強化方向
人權			
1. 尊重和維護國際公約規定的人權	遵守中國政府簽署或承認的國際公約、國際慣例，遵守所在國法律法規，承諾在威勝運營及影響範圍內尊重與支持人權。	完全遵守	持續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2. 決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完全遵守	持續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為一定數量的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保障殘障人士權益。	在招聘中對殘障人士公平對待。	主動考慮適合的工作崗位予殘障人士。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20年履責評價	2021年強化方向
勞工			
3. 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權利	保障工會自由運行，積極支持各項工會活動，保障員工的集體談判權。	策劃並組織有利於身心健康的娛樂活動豐富員工工業餘生活，包括各類文化、體育活動等。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	激勵員工代表主動參與並了解員工的需求，堅持開展員工座談會，聽取員工心聲。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4. 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杜絕強迫勞動和使用童工。	招聘制度中已進行明確，通過培訓宣貫要求、嚴格執行，並無發現誤用童工之情況。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5. 消除童工	杜絕民族、性別、年齡、疾病、種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以崗定薪，按勞分配，實行男女同工同酬。	威勝薪酬政策、員工手冊等相關的管理要求已統一思想，並嚴格執行。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6. 杜絕用工歧視與職業歧視	確保體面就業，為員工提供符合國情和公司實際的待遇與福利，注重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建立合理的帶薪休假制度，勞動合同簽訂率、五險一金覆蓋率、用工合規性100%。	開展員工最低生活需求調查，驗證薪酬水平。 勞動合同簽訂率100%，「五險一金」覆蓋率100%，用工合規性100%。	持續開展人才梯隊建設。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20年履責評價	2021年強化方向
------------	------	-----------	-----------

環境

7.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	立足能源需求端攻關智慧能源產業的技術研究	主要排放物單位排放量均低於目標值；電、	持續推動和改善節能降耗管理工作
8.主動承擔更多的環保責任	繼續挖潛降耗，達成排放量目標。	水、氣綜合能耗同比下降0.5%（年收入耗能比）。	
9.鼓勵無害環境技術的發展和推廣	持續推進辦公類業務的無紙化辦公。	推行「兩化融合」、建設「綠色工廠」。	

反貪污

10.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和行賄受賄	持續宣貫《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全面宣貫威勝十大商業活動禁令。	通過培訓、考核，在各項工作開展中落實威勝價值觀。	持續實施企業文化宣導工程。
	強化風控中心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	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開展相關法制宣傳，保持並加強監察力度。
	推進透明運營，加強依法治企，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主動接受社會各界監督，防範腐敗風險。	無任何對威勝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如果您對本報告有任何建議，歡迎聯系我們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64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吉先生連續三屆獲委任為湖南省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現任湖南省工商聯副主席；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湖南省創新文化建設功勳人物」、「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特別貢獻獎」及長沙高新區建區30周年「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53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女士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女士曾先後榮獲「長沙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湖南省優秀企業家」、「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等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湘潭市高層次人才證書」，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高級管理工程師證書」。

李鴻女士，45歲，畢業於湖南大學法律專業，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及多間附屬公司分別擔任人事總監、執行董事等職位。李女士亦為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授予「全國電子行業創新企業家」，並被認定為「長沙市高層次人才」、「二零二零年度湖南省優秀企業家」、「二零二零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新經濟領航人物全國百強」等榮譽稱號，並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小平女士，57歲，高級工程師、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執行董事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在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電工儀器儀表十佳科技工作者」等榮譽稱號。



田仲平先生，40歲，高級工程師，執行董事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南大學頒授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嵌入式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開發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於田先生任職本集團開發工程師期間，彼已獲得六十餘項產品和技術專利。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擔任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獲得長沙市高新區優秀企業家和中國傑出經理人稱號，二零一八年度獲得中國電子企業協會頒布的傑出企業家榮譽，二零二零年度獲得長沙市湘江新區雙創領軍人物。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71歲，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倫敦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超過30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初退休。陳先生現為稅務顧問公司董事。彼亦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512）、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07）、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537）、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83）和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9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樂文鵬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博士。樂先生為加拿大卑詩省註冊工程師、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及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個人會員。彼從事電力系統規劃、智能電網、智能量測體系、配電自動化、數據分析、分佈式能源集成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超過20年。作為中國國家級特聘專家，樂先生現為天津大學教授、IEC分佈式電力能源系統技術委員會(SC8B)秘書長、IEEE微電網規劃與設計專家工作組(IEEE P2030.9 WG)主席、IEEE智能配變終端專家工作組(IEEE P2815 WG)副主席。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時杰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會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耀南先生，63歲，於一九八一年本科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計算機系，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在湖南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碩士及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湖南大學電氣與信息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機器人視覺感知與控制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會士，中國計算器學會會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監事，中國工程院院士。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與18。

業務回顧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預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至2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91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九年：0.20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派付。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1,058,3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86,575,000元)的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李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小平

田仲平

非執行董事：

吉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陳昌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樂文鵬

程時杰

王耀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王耀南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因此，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曹朝輝女士、田仲平先生及樂文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31,286,888	53.35%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李鴻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4%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7%
陳昌達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鄭小平女士及王學信先生分別持有1,990,000股及1,692,000股股份。王學信先生為鄭小平女士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31,286,888	53.35%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31,286,888	53.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及 參與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4至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因其履行職責或擬履行職責時，由於任何已經完成、同意或遺漏的行為而造成或產生或可能造成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費用，由本公司的財產和利潤對其作出的賠償和保護；惟該等賠償不得延及可能附隨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欺騙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辛先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李鴻女士，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陳昌達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靖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樂文鵬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耀南先生，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 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之子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 喆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陳昌達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樂文鵬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程時杰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王耀南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	A, C, D
曹朝輝女士	A, C, D
曾 辛先生*	A, C, D
李 鴻女士**	A, C, D
鄭小平女士	A, C, D
田仲平先生	A, C, D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A,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A, D
陳昌達先生**	A, D
黃 靖先生*	A, B, D
樂文鵬先生	A, B, D
程時杰先生	A, B, D
王耀南先生***	A, B, D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B: 於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8/8
曹朝輝女士	8/8
曾 辛先生*	2/8
李 鴻女士**	5/8
鄭小平女士	8/8
田仲平先生	8/8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2/2
陳昌達先生**	5/5
黃 靖先生*	2/2
樂文鵬先生	8/8
程時杰先生	8/8
王耀南先生***	3/3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65至66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董事會需要額外董事時，物色並提名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省覽及委任或填補臨時空缺，並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選擇候選董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標準：

- (i)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受教育背景及個人誠信；
- (ii) 候選人承諾投入充足時間高效履行其職責。就此而言，還將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多寡及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擔；
- (iii) 對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
- (iv) 當候選人當選時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衝突；
- (v) 候選人於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vi) 其於擬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任職的年期；及

(vii)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該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其履職程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成效，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 為先生(主席)	4/4
許永權先生*	1/1
陳昌達先生**	3/3
黃 靖先生*	1/1
樂文鵬先生	3/4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曹朝輝女士、田仲平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王耀南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1/1
陳昌達先生(主席)**	3/3
吉 為先生	4/4
黃 靖先生*	1/1
樂文鵬先生	3/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1/1
陳昌達先生(主席)**	3/3
黃靖先生*	1/1
樂文鵬先生	4/4
程時杰先生	4/4
王耀南先生***	2/2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事項：

- (a) 省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b) 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任何評估結果，包括董事會知悉的任何不足、失效或風險，且每年至少兩次或隨時於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失效或風險時進行。尤其關注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 (c) 釐定風險水平及有關資源分配、審批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的重要決策及監督對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相關活動的正式審核；
- (d) 審閱本集團的欺詐調查及檢舉程序，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同時建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確保減低風險；
- (e) 省覽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要求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 (f) 向董事會適時提供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相關事宜的意見，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變動或完善措施的推薦建議；
- (g) 必要時透過公司秘書邀請本集團僱員參加其會議；
- (h) 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報告；及
- (i) 應配備充足資源，幫助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內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委員會應享有於必要時獲取該等資料(無論是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的權利。

年內已舉行兩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所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0/0
陳昌達先生(主席)**	2/2
黃 靖先生*	0/0
樂文鵬先生	2/2
程時杰先生	2/2
王耀南先生***	2/2
曾 辛先生*	0/0
李 鴻女士**	2/2
吉 喆先生	2/2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3.5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監督及檢討該等系統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目的是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主要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並負責定期檢討及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充足完善。小組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管的風險控制部密切合作。

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與達到其戰略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不同的業務部門負責確定、估計及監控其日常營運中的風險。風險應對措施(包括為減輕已確定風險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將於日常內部會議上呈報予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每個季度須編寫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戰略目標，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符合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需要。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作出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運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持續檢討。檢討涵蓋重大財務及營運監控。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惟存在改善空間，該等系統已得到有效及適當運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呈報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應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適當，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會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作出有關披露。有關政策已傳達至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防止違反披露規定。首席財務官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在適用情況下提請董事會注意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公司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向公眾披露前妥善保密內幕消息(包括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僱員查閱內幕消息)，確保獲悉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完全履行彼等的保密義務，並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盡力維持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與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之間的平衡。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的政策為允許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保留充足的儲備用作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董事會將繼續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holdings.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所有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吉為先生已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黃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樂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程時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李 鴻女士**	0/1
鄭小平女士	0/1
田仲平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1/1
陳昌達先生**	1/1
黃 靖先生*	0/1
樂文鵬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王耀南先生***	0/1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1至195頁的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的處理方法描述載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的程序已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93,395,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2.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23,624,000元。

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涉及根據違約概率法透過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過往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的會計判斷、估計及減值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及43。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程序及貴集團所採納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方法；
- 透過考慮過往客戶支付行為及撥備中各類別所用的估計損失率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應收賬款賬齡、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假設及輸入數據；
- 透過檢查過往客戶支付記錄，評估管理層在識別信用減值應收賬款過程中的基準及判斷；
- 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士參與協助我們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估計損失率；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4,994,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4%。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若干成本進行資本化。

管理層評估成本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及如此資本化的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會計判斷及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我們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評估及測試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主要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檢查證明文件中年內開發成本的增加金額；
- 向貴集團開發部有關開發項目經理查詢選擇的開發項目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貴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市場的存續及產生可能及充足經濟利益的前景；及
- 透過抽樣檢查市場研究報告及完成的開發項目的財務表現，評價管理層的評估。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化解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48,750	3,655,646
銷售成本		(2,702,185)	(2,508,013)
毛利		1,246,565	1,147,6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6,351	137,106
銷售費用		(360,639)	(329,319)
行政費用		(169,280)	(179,596)
研究及開發費用	6	(334,937)	(245,72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55,887)	(25,118)
融資成本	7	(96,262)	(86,5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4,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8
除稅前溢利	6	395,911	414,634
所得稅開支	10	(51,742)	(57,256)
年內溢利		344,169	357,3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231,190	280,567
— 非控股權益		112,979	76,811
		344,169	357,378
其他全面利潤：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716	19,094
稅務影響		154	(3,404)
		870	15,6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69	(9,676)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扣除稅項		24,239	6,014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368,408	363,392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55,429	286,581
— 非控股權益		112,979	76,811
		368,408	363,39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23.5 分	人民幣 28.4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2,117	1,288,959
投資物業	14	23,346	28,407
使用權資產	15	188,114	188,024
商譽	16	313,272	313,272
其他無形資產	17	511,201	485,52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19	78,775	97,3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200,000
應收貸款	24	109,384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5	132,308	135,870
遞延稅項資產	31	33,726	21,230
		2,712,243	2,758,6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97,838	541,3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3,850,096	3,238,445
合約資產	23	651,206	583,497
應收貸款	24	—	105,0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5	720,998	820,1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0,000	—
結構性存款	26	80,000	—
已抵押存款	27	302,229	271,6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255,473	1,778,088
		8,557,840	7,338,1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2,963,135	2,880,6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29	258,600	221,813
計息銀行借款	30	1,787,997	1,618,639
租賃負債	15	5,306	3,048
應付稅項		52,680	50,583
		5,067,718	4,774,729
流動資產淨值		3,490,122	2,563,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02,365	5,322,04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502,126	455,230
租賃負債	15	4,337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9,444	18,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5,907	475,645
資產淨值		5,676,458	4,846,4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9,906	9,947
儲備		4,513,395	4,206,370
非控股權益		4,523,301	4,216,317
		1,153,157	630,083
權益總額		5,676,458	4,846,400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ii))	股份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47	1,205,648	49,990	(62,498)	426,949	27,730	(35,233)	(39,421)	(13,855)	(15,001)	2,662,061	4,216,317	630,083	4,846,40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31,190	231,190	112,979	344,169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870	—	—	—	—	870	—	8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369	—	—	—	—	—	—	—	23,369	—	23,369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23,369	—	—	870	—	—	—	231,190	255,429	112,979	368,4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1,315	—	—	—	—	—	(41,31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4(v))	—	—	—	—	—	—	—	—	—	(10,924)	—	(10,924)	(3,547)	(14,471)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時轉撥公允值儲備	—	—	—	—	—	—	86	—	—	—	(86)	—	—	—	
已註銷股份	(41)	(13,814)	—	—	—	—	—	—	13,855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	—	—	—	—	—	—	—	(1,384)	—	—	—	(1,384)	—	(1,3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33)	—	—	—	—	—	—	—	3,807	—	—	—	3,807	—	3,807	
視作部分出售於威勝信息的權益(附註36)	—	—	—	(499)	(4,448)	—	—	—	—	250,621	—	245,674	365,160	610,834	
視作部分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34(v))	—	—	—	—	—	—	—	—	—	(5,443)	—	(5,443)	84,782	79,339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36,300)	(36,3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180,175)	—	—	—	—	—	—	—	—	—	(180,175)	—	(180,1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6	1,011,659*	49,990*	(39,628)*	463,816*	27,730*	(34,277)*	(36,998)*	—*	219,253*	2,851,850*	4,523,301	1,153,157	5,676,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4(i))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4(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4(iii))	股份購回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4(iv))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69	1,435,617	49,990	(52,822)	381,537	27,730	(49,125)	(22,012)	(4,979)	(14,353)	2,425,108	4,186,660	555,624	4,742,28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80,567	280,567	76,811	357,378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利潤的股本投資的公 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5,690	—	—	—	—	15,690	—	15,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676)	—	—	—	—	—	—	—	(9,676)	—	(9,676)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9,676)	—	—	15,690	—	—	—	280,567	286,581	76,811	363,39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5,412	—	—	—	—	—	(45,412)	—	—	—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時 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1,798)	—	—	—	1,798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附註34(v))	—	—	—	—	—	—	—	—	—	(648)	—	(648)	(2,352)	(3,000)
已註銷股份(附註32)	(22)	(8,263)	—	—	—	—	—	—	8,285	—	—	—	—	—
已購回股份	—	—	—	—	—	—	—	—	(17,111)	—	—	(17,111)	—	(17,111)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的 交易成本	—	(12)	—	—	—	—	—	—	(50)	—	—	(62)	—	(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	—	—	—	—	—	—	—	(17,409)	—	—	—	(17,409)	—	(17,409)
已付股息(附註11)	—	(221,694)	—	—	—	—	—	—	—	—	—	(221,694)	—	(221,6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947	1,205,648	49,990	(62,498)	426,949	27,730	(35,233)	(39,421)	(13,855)	(15,001)	2,662,061	4,216,317	630,083	4,846,4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513,3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06,37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5,911	414,634
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37,507	123,956
銀行利息收入	5	(35,999)	(26,081)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5	(5,249)	(3,63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2,934)	(11,9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5	(4,516)	(4,4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4,713)	(14,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0,340	60,403
投資物業折舊	6	598	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169	13,45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526)	(6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839)
融資成本	7	96,262	86,51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55,887	25,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211	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5,861	1,916
授出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6	3,807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4,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5,616	668,556
存貨減少/(增加)		52,922	(36,9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54,688)	(543,87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3,632	(431,166)
合約資產增加		(67,709)	(149,07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2,489	707,2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36,787	7,247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9,049	221,946
已付利息		(597)	(343)
已付所得稅		(61,158)	(69,3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7,294	152,28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215)	(61,449)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63,185)	(172,379)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	(22,497)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20,400)	(18,000)
償還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0,550	18,000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	(4,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1,727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32,634	47,412
已收利息		63,875	71,717
償還應收貸款		—	51,000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9,318
償還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		4,048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35	—	1,015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1,526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57	512
收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16,129)	—
結構性存款增加		(80,000)	—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72,000)	—
存入已抵押存款		(618,921)	(699,611)
提取已抵押存款		588,365	708,91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4,395)	(35,6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016,082	1,707,193
償還銀行貸款		(1,776,961)	(1,101,668)
已付股息		(180,175)	(221,694)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6,300)	—
已付的借款利息		(95,665)	(86,17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1,384)	(17,409)
股份購回及尚未註銷		—	(13,77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3,337)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9,471)	(8,777)
威勝信息分拆所得款項	36	610,834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9,33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4,471)	(3,000)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6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91,828	251,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4,727	367,9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088	1,401,36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342)	8,81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473	1,77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3,473	1,778,088
定期存款	272,00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5,473	1,778,08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2,000)	—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473	1,778,0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計量產品製造及貿易
-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92.5%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節能產品	
長沙威勝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威勝信息」)*@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	58.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數據採集 終端機及相關服務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數據採集終端機零部件及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 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 能表	
湖南威銘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	58.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水、燃氣 及熱能表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0元	—	—	9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 裝置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9,9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	
深圳威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湖南開關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58.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開關 設備	
珠海中慧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700,000元	—	—	58.5%	61%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元件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回報(即本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本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公司間有關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及確認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對其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闡明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需至少包括可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未必需要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進程。該修訂刪除了有關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持續創造產出的要求；反之，其關注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來自於日常活動的投資收入或其他收入。另外，該修訂為評估獲得的進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允值集中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及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租賃寬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進行了重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合理預計信息遺漏、具有誤導性或字跡模糊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做的決定，則有關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信息的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量級，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⁶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修訂，將允許承保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性豁免，展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之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處理先前修訂本未有處理，當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將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之修訂提供實務權宜安排，倘若變更因為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等同緊接變更之前的基準，則在計算基準變更以釐定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時，可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須調整賬面值。此外，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的變更，而無須終止對沖關係。因為過渡轉變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計量與確認對沖無效。修訂也提供暫時性寬免措施，於指定無風險利率為風險成分時，公司可無須遵守可獨立識別的要求。這項寬免允許公司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經符合可獨立識別的要求，但公司需能合理預計，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將於24個月內成為可獨立識別。再者，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額外信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公司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但公司無須重列比較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分別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未來期間若以無風險利率取代該等借款的利率，當符合「經濟同等」準則時，本集團將於該等借款修訂時，應用該項實務權宜安排，預計不會因為對該等變更應用修訂而產生重大的修改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推遲清償負債。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方式所需之地點與條件時產生之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之財務報表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之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分佔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利潤乃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此外，倘直接確認為合營企業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按照其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當時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公允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被認為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樓宇	建造自有樓宇的相關土地的剩餘租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所有自有樓宇均建於香港境外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當物業用途變更(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證據)時，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於轉撥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按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持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建造自有樓宇的相關土地的剩餘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所有投資物業均建於香港境外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當用途變更(以擁有人開始佔用為證據)時，投資物業項目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累計折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技術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僅倘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及性及開發中合理計量支出的能力，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方會進行資本化及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項目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續)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當日起計三至五年)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始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租賃物業	1至6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了利息上調，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自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改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由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若不計及應收賬款(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應收賬款(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倘股息付款權已確認，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透過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一名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按原有實際利率之約數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屬於合約條款之一部分)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通用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措施前，倘內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收回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通用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通用方法計量減值，其亦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下列階段內進行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如下文詳述)之應收賬款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應用違約概率法，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的間接費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現金類似性質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目前的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清償債務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惟債務的金額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本集團會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會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課稅機關退回或支付予課稅機關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最初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被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項虧損時，方可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課稅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涉及就有意於各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作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能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當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時，會於補助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貨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產出法經參考客戶認證的安裝工程根據解決方案服務的完成階段確認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的按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段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表示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評估為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在授出日期公允值中反映。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不包括相關服務規定)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導致即時之獎勵支出。

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賦予之獎勵不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與否，若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視為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如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最少須確認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倘於修訂當日任何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的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會視為獎勵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達成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情況下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之有關資金借貸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列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相符(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利潤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外國業務引起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面值之公允值調整均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於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管理層於確定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是否滿足確認需求時會作出審慎判斷。本集團使用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使用無形資產，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使用無形資產產生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管理層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該等開發成本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3,27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3,2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報報表附註16。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就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委聘外部估值師釐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準輸入數據及假設。例如，倘前瞻性資料(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這將導致電力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上調損失率。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及具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通信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除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盈利及虧損未採用此計算方法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未分配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業績於財務報表與分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分部資料的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的售價處理。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33,608	1,366,088	949,054	3,948,750
分部間銷售	5,909	76,635	158	82,702
	1,639,517	1,442,723	949,212	4,031,45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82,702)
				3,948,750
分部業績	89,272	246,315	102,068	437,655
對賬：				
利息收入				73,41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9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41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5,665)
除稅前溢利				395,9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843,660	3,455,459	2,693,827	11,992,94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841,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783
總資產				11,270,083
分部負債	2,568,816	917,251	1,764,486	5,250,55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311,9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5,015
總負債				5,593,625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8,110	5,691	32,086	—	55,887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	80	5,781	—	—	5,861
折舊及攤銷	96,766	58,611	53,875	3,362	212,614
資本開支*	126,252	62,757	85,558	2,131	276,698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13,888	1,167,550	774,208	3,655,646
分部間銷售	245,289	145,149	29,378	419,816
	1,959,177	1,312,699	803,586	4,075,46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19,816)
				3,655,646
分部業績	168,991	205,970	100,662	475,623
對賬：				
利息收入				60,79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66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6,17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3,832)
除稅前溢利				414,6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735,880	2,635,661	2,264,068	11,635,60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798,1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9,293
總資產				10,096,774
分部負債	2,814,416	893,154	1,494,004	5,201,57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733,7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2,550
總負債				5,250,374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2,309	4,041	8,768	—	25,118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	344	1,572	—	—	1,916
折舊及攤銷	99,482	52,343	43,474	3,478	198,777
資本開支*	138,927	46,170	66,363	—	251,460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566,778	3,445,035
中東	154,662	3,314
南美洲	107,245	2,769
非洲	66,525	47,065
亞洲(中國除外)	31,207	148,162
歐洲	21,584	8,852
其他	749	449
	3,948,750	3,655,646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13,039	2,279,554
南美洲	41,437	22,852
亞洲(中國除外)	4,259	2,263
非洲	1,234	1,779
	2,359,969	2,306,44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單一客戶之銷售佔綜合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3,948,750	3,655,646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智能電計量產品	1,633,608	—	—	1,633,608
銷售通訊終端、水、 燃氣及熱計量產品	—	1,366,088	—	1,366,088
銷售智能配電設備	—	—	930,882	930,882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	18,172	18,172
	1,633,608	1,366,088	949,054	3,948,750
區域市場				
中國	1,313,978	1,303,746	949,054	3,566,778
中東	142,952	11,710	—	154,662
南美洲	107,245	—	—	107,245
非洲	29,155	37,370	—	66,525
亞洲(中國除外)	18,073	13,134	—	31,207
歐洲	21,584	—	—	21,584
其他	621	128	—	749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633,608	1,366,088	949,054	3,948,75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633,608	1,366,088	930,882	3,930,578
於一段時間提供的服務	—	—	18,172	18,17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633,608	1,366,088	949,054	3,948,750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智能電計量產品	1,713,888	—	—	1,713,888
銷售通訊終端、水、 燃氣及熱計量產品	—	1,167,550	—	1,167,550
銷售智能配電設備	—	—	586,282	586,282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	187,926	187,926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13,888	1,167,550	774,208	3,655,646
區域市場				
中國	1,608,383	1,062,444	774,208	3,445,035
中東	2,005	1,309	—	3,314
南美洲	2,745	24	—	2,769
非洲	3,673	43,392	—	47,065
亞洲(中國除外)	88,099	60,063	—	148,162
歐洲	8,852	—	—	8,852
其他	131	318	—	449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13,888	1,167,550	774,208	3,655,64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713,888	1,167,550	586,282	3,467,720
於一段時間提供的服務	—	—	187,926	187,926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13,888	1,167,550	774,208	3,655,6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而該等收入已在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銷售智能電計量產品	62,261	47,058
銷售通訊終端、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	27,453	24,435
銷售智能配電設備	10,848	30,766
	100,562	102,259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智能電計量產品、通訊終端、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以及智能配電設備。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一般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的時間點)確認。

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發票金額的約10%作為按金。在交貨及客戶接納產品後，發票金額將由客戶分期結算。本集團未授予客戶具體信貸期，但允許其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發票金額的10%由客戶預扣並於一至兩年保留期屆滿後發放予本集團。於保留期內，本集團將提供保證型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收到按金時確認合約負債。在交貨及客戶接納產品時，本集團確認銷售額以及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預扣部分)隨之確認。保留期屆滿後，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款。

本公司董事評估了存在重大融資部分，並認為有關數額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

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向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於客戶物業開發及安裝系統及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不安裝無法工作且安裝無法由客戶或其他實體完成，故本集團安裝產品的承諾與本集團交付產品的承諾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將交付並安裝產品的承諾確認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合約內訂明的各個階段隨時間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客戶合約一般於一年內完成。由於餘下履約責任構成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合約之一部分，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999	26,081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5,249	3,63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2,934	11,9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516	4,4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713	14,673
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526	650
增值稅退稅*	38,130	29,794
政府資助金#	49,535	31,451
租金收入總額	2,930	2,405
其他	1,276	5,455
	166,808	130,545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1)	(4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6)	5,7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839
	(457)	6,561
	166,351	137,106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的增值稅退稅。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相關省份的貢獻及其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所給予的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的財政津貼。該等資助金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82,701	2,506,09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623	127,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0,340	60,403
投資物業折舊	14	598	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4,169	13,4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已攤銷遞延支出)*	17	6,949	3,79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5	3,883	5,707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		363,786	297,313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		(159,407)	(171,757)
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	17	204,379 130,558	125,556 120,166
		334,937	245,722
核數師酬金		3,475	3,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8,280	295,264
按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807	—
退休計劃供款 [^]		32,688	40,118
		384,775	335,382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55,887	21,907
合約資產		—	3,211
		55,887	25,1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861	1,91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246	(5,762)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計入損益內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調減其於日後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5,665	86,175
租賃負債利息	597	343
	96,262	86,51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87	92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45	3,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96
	3,694	4,0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樂文鵬先生		104	106
程時杰先生		158	161
陳昌達先生	(i)	43	—
王耀南先生	(ii)	22	—
許永權先生	(iii)	311	443
黃靖先生	(iii)	149	213
		787	923

附註：

- (i) 陳昌達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王耀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許永權先生及黃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曹朝輝女士		—	611	12	623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		—	521	16	537
鄭小平女士		—	559	—	559
田仲平先生		—	501	25	526
李鴻女士	(i)	—	181	9	190
曾辛先生	(ii)	—	211	—	211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	261	—	261
		—	2,845	62	2,90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曹朝輝女士	—	615	20	635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	—	533	16	549
曾辛先生	—	605	20	625
鄭小平女士	—	564	17	581
田仲平先生	—	468	23	491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	266	—	266
	—	3,051	96	3,147

附註：

- (i) 李鴻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曾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最高薪本公司非董事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1	1,509
按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5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6
	2,165	1,525

薪酬位於下列薪酬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就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分配予彼等(二零一九年：無)。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稅，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連續三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額外**75%**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享有額外扣減**75%**合資格研發開支。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其產品。年內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澳門補充稅(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58,793	75,2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57	(10,362)
中國預扣稅	1,805	—
	63,255	64,876
遞延稅項(附註31)	(11,513)	(7,620)
	51,742	57,2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5,911	414,63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8,978	103,659
不享有扣稅的開支	21,227	30,05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165)	(1,367)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的溢利及虧損	—	958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寬免	(43,474)	(45,402)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36,124)	(23,879)
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8,967	4,488
過往期間利用的稅務虧損	(129)	(89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657	(10,362)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10%的預扣稅	1,805	—
稅項支出	51,742	57,256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九年:6港仙)	—	53,158
末期—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80,175	168,536
	180,175	221,694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199,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770,00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20港仙,合共約199,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175,000元)),惟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845,302 股(二零一九年：988,842,364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1,190	280,567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845,302	988,842,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家具、裝置及			在建工程	總計
	擁有的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8,099	31,002	341,425	79,128	25,622	10,194	1,755,470
累計折舊	(156,863)	(11,268)	(222,106)	(59,567)	(16,707)	—	(466,511)
賬面淨值	1,111,236	19,734	119,319	19,561	8,915	10,194	1,288,9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1,236	19,734	119,319	19,561	8,915	10,194	1,288,959
增添	40	17,810	34,497	8,631	5,174	32,063	98,215
轉撥	—	—	1,988	977	—	(2,965)	—
出售/註銷	—	—	(3,408)	(198)	(62)	—	(3,668)
年內計提之折舊	(23,321)	(6,776)	(19,666)	(8,930)	(1,647)	—	(60,34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4)	4,463	—	—	—	—	—	4,463
匯兌調整	—	(466)	(4,086)	(153)	(12)	(795)	(5,5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2,418	30,302	128,644	19,888	12,368	38,497	1,322,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3,245	48,213	366,142	88,224	29,446	38,497	1,843,767
累計折舊	(180,827)	(17,911)	(237,498)	(68,336)	(17,078)	—	(521,650)
賬面淨值	1,092,418	30,302	128,644	19,888	12,368	38,497	1,322,11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擁有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2,450	18,830	313,328	73,419	24,834	11,419	1,694,280
累計折舊	(134,881)	(7,638)	(202,520)	(52,121)	(15,048)	—	(412,208)
賬面淨值	1,117,569	11,192	110,808	21,298	9,786	11,419	1,282,0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7,569	11,192	110,808	21,298	9,786	11,419	1,282,072
增添	346	12,124	30,364	5,782	1,222	11,611	61,4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3,177	112	—	4,062	7,351
轉撥	16,723	—	306	—	—	(17,029)	—
出售/註銷	—	—	(337)	(11)	(204)	—	(552)
年內計提之折舊	(22,187)	(3,583)	(25,112)	(7,628)	(1,893)	—	(60,40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215)	—	—	—	—	—	(1,215)
匯兌調整	—	1	113	8	4	131	2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6	19,734	119,319	19,561	8,915	10,194	1,288,9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8,099	31,002	341,425	79,128	25,622	10,194	1,755,470
累計折舊	(156,863)	(11,268)	(222,106)	(59,567)	(16,707)	—	(466,511)
賬面淨值	1,111,236	19,734	119,319	19,561	8,915	10,194	1,288,9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15,3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045,000元)的擁有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2,680	31,260
累計折舊	(4,273)	(3,100)
賬面淨值	28,407	28,160
於一月一日	28,407	28,16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2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463)	—
年內計提之折舊	(598)	(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3,346	28,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25	32,680
累計折舊	(4,079)	(4,273)
賬面淨值	23,346	28,40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3項(二零一九年：4項)中國商用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不同類別的資產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湖南中和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3,8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105,000元)。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3,818	33,818

	使用以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41,105	41,105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第3級或從第3級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下表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現行市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3,932元至 人民幣4,784元	人民幣3,871元至 人民幣4,769元

直接比較法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通常使用直接比較法產生。

估值乃經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現行物業市況下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達成。現行市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項物業擁有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個月至6年(二零一九年：2個月至4.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為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7,849	3,252	191,101
增添	—	10,281	10,281
年內計提之折舊	(4,598)	(8,852)	(13,450)
匯兌調整	—	92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3,251	4,773	188,024
增添	—	15,298	15,298
年內計提之折舊	(4,598)	(9,571)	(14,169)
匯兌調整	—	(1,039)	(1,0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653	9,461	188,114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848	3,252
新租賃	15,298	10,28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97	343
付款	(10,068)	(9,120)
匯兌調整	(1,032)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643	4,848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306	3,048
非即期部分	4,337	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643	4,84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97	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169	13,45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3,883	5,70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8,649	19,50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3項(二零一九年：4項)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本集團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9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05,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8	2,33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455
	1,798	2,793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91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97,9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297,919 15,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13,2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3,27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13,272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 通信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及
- 巴西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184,884	184,884
通信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3,495	53,495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9,540	59,540
巴西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5)	15,353	15,353
	313,272	313,272

上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通信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巴西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永久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	3%	3%	3%	3%
二零一九年	3%	3%	3%	3%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	16.2%	16.3%	15.4%	21.5%
二零一九年	19.0%	19.0%	16.9%	2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了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賦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率改進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參考相關單位的增長率，經調整相關業務及市場發展以及經濟狀況後釐定。

對有關行業之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賦值與外界資訊資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版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科技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及 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8,929	86,694	95,257	63,669	1,324,549
累計攤銷	(612,784)	(77,385)	(95,257)	(53,600)	(839,026)
賬面淨值	466,145	9,309	—	10,069	485,52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66,145	9,309	—	10,069	485,523
增添	159,407	3,778	—	—	163,185
年內計提之攤銷	(130,558)	(4,623)	—	(2,326)	(137,507)
賬面淨值	494,994	8,464	—	7,743	511,2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8,336	90,472	95,257	63,669	1,487,734
累計攤銷	(743,342)	(82,008)	(95,257)	(55,926)	(976,533)
賬面淨值	494,994	8,464	—	7,743	511,20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7,172	86,072	95,257	63,669	1,152,170
累計攤銷	(492,618)	(76,586)	(94,592)	(51,274)	(715,070)
賬面淨值	414,554	9,486	665	12,395	437,1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14,554	9,486	665	12,395	437,100
增添	171,757	622	—	—	172,379
年內計提之攤銷	(120,166)	(799)	(665)	(2,326)	(123,956)
賬面淨值	466,145	9,309	—	10,069	485,5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8,929	86,694	95,257	63,669	1,324,549
累計攤銷	(612,784)	(77,385)	(95,257)	(53,600)	(839,026)
賬面淨值	466,145	9,309	—	10,069	485,523

*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預期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4,000	24,000
累計分佔收購后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4,000)	(24,000)
	—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 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 (長沙)有限公司 (「施維智能計量」)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大陸	51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儀錶 產品、儀錶數據管理系統， 及智能電表計量標準，並提 供有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於往年，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能計量作出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注資(「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11%的額外權益，而本集團於施維智能計量的權益由40%增加至51%。於注資後，施維智能計量的組織章程大綱有所變化，即主要業務經營及融資決策須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注資並無取得控制權，而於施維智能計量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原因是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於本年度及累計而言，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914,000元)及人民幣14,5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237,000元)。

19.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38,803	54,154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0,353	17,28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A	3,000	3,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B	26,619	22,884
	78,775	97,327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其於香港的股本投資，因該項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2,6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412,000元)，而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虧損人民幣86,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798,000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若干股本投資收取金額為人民幣1,5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000元)的股息。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信託基金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	200,000	200,000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金融機構於中國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信託基金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到期，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已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528	222,740
在製品	192,786	182,551
製成品	118,524	136,054
	497,838	541,345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93,395	3,092,754
應收票據	280,325	213,428
	3,973,720	3,306,182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3,624)	(67,737)
	3,850,096	3,238,445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乃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本集團未授予客戶具體信貸期，但允許其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52,7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839,000元)，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者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58,938	1,231,287
91至180日	595,989	483,195
181至365日	869,661	834,862
一至兩年	811,161	348,824
超過兩年	314,347	340,277
	3,850,096	3,238,445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3.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57,050	589,341
減：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844)	(5,844)
	651,206	583,497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以保留期屆滿為條件。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結餘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

本集團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5,27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者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09,384	105,000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償還(二零一九年：年息12%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為人民幣43,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400,000元)乃以若干物業作抵押，除非借款人違約，否則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抵押將於有關貸款獲清償後解除。

管理層透過調查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及對已抵押物業進行物業調查，開展信貸風險評估。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	77,000	77,000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i))	55,308	58,870
非流動部份	132,308	135,870
採購預付款(附註(iii))	402,140	480,252
投標按金	27,218	29,238
其他預付款	64,853	99,467
其他應收款	96,515	89,439
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附註(iv))	23,652	27,7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v))	17,850	18,000
可收回增值稅	88,770	76,018
流動部份	720,998	820,114
	853,306	955,984

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i) 餘額人民幣7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 (ii) 於往年，本公司為三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三份人壽保險。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3,000元)及人民幣53,3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607,000元)的壽險保費預付款及現金價值。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57,000美元	3,421,000美元	每年4.25%	每年3%
保單B	10,000,000美元	1,771,000美元	每年4%	每年2%
保單C	13,741,418美元	3,229,513美元	每年4.25%	每年2%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以穩定材料供應。採購預付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動用。
- (iv) 餘額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本集團可選擇要求應要求還款(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
- (v) 相關金額指向一名合營企業提供的無抵押、無擔保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5%(二零一九年：4.71%)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允值列賬及指存置於銀行的數筆存款。結構性存款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24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31,000元)。

公允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提供的市值釐定。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5,702	2,049,761
定期存款		272,000	—
		2,557,702	2,049,761
減：抵押銀行貸款	30(b)	(302,229)	(271,673)
		2,255,473	1,778,0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人民幣2,368,7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87,48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1天至1年不等，依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高信譽銀行。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63,135	2,880,64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06,865	1,506,420
91至180日	704,585	728,603
181至365日	455,537	565,036
超過一年	96,148	80,587
	2,963,135	2,880,646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期限內償還。若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授予181至365日的信貸期。

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2,058	15,390
其他應付款	(a)	113,567	105,861
合約負債	(b)	102,975	100,562
		258,600	221,81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短期墊款			
出售商品	102,975	100,562	102,259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計量產品而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年末銷售產品收取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4%–4.79%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1,795,874	4.35%–6.64%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1,646,5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0%–5.22%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152,500	3.70%–5.7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181,624
			1,948,374			1,828,203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3%–5.55%	二零二一年	263,390	3.00%–4.40%	二零二零年	50,000
信託收據貸款 —無抵押	2.20%–4.40%	二零二一年	78,359	3.06%–4.80%	二零二零年	195,666
			341,749			245,666
			2,290,123			2,073,869

上述銀行借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87,997	1,618,639
第二年	502,126	400,4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742
	2,290,123	2,073,869

附註：

- (a) 除分別以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2.8%計息)及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計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78,267,000元及人民幣41,1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89,029,000元及人民幣45,274,000元)的銀行借款外，餘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或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加0.15%至1.09%計息。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如下若干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5,370	118,045
應收票據	22	5,000	5,000
已抵押存款	27	302,229	271,673
		422,599	394,718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 使用權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 股本工具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868)	9,067	4,200	(1,60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41	—	6,279	7,620
於其他全面利潤扣除的遞延稅項	—	(3,404)	—	(3,4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527)	5,663	10,479	2,61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86	—	10,527	11,513
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遞延稅項	—	154	—	1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1)	5,817	21,006	14,282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由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供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726	21,230
遞延稅項負債	(19,444)	(18,615)
	14,282	2,6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3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73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6,1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8,66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3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hr/>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995,879,675股(二零一九年：999,961,6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九年：0.10港元)的普通股	9,906	9,947

32.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2,461,675	9,969
已註銷股份(附註)	(2,500,000)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9,961,675	9,947
已註銷股份(附註)	(4,082,000)	(4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95,879,675	9,906

附註：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較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1,000,000	3.80	3.70	3,337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00,000	4.10	3.95	4,980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82,000	3.91	3.32	8,794
	5,082,000			17,1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1,000,000股股份連同往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購回的1,5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4,082,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41,000元已計入股份購回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購回但未註銷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8,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1.8%**(二零一九年：**1.8%**)。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同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 月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二 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年終可行使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4.680	不適用	4.680	不適用	4.680	

* 若為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8,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18,000,0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5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5,000元)及股份溢價82,7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621,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8,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8%。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故於兩個年度並未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一直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且有權(其中包括)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受託人運作。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受託人為了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808,000股(二零一九年:5,686,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1,5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4,000元)(二零一九年:19,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0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名僱員獎勵本公司2,200,000股獲分派並立即歸屬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的公允值人民幣3,80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894,000股(二零一九年:12,286,000股)普通股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34. 儲備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有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指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 (iv)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自其他儲備扣除的股權交易人民幣57,166,000元及股份獎勵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金額(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人民幣33,164,000元。

34. 儲備(續)

- (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如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順利分拆其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即將其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勝信息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已解除儲備與淨代價之差額人民幣250,621,000元乃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代價人民幣7.15元及總代價約人民幣14,444,000元(交易成本為人民幣27,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之2,020,100股普通股(相等於5.8%股本權益)。已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與淨代價之差額人民幣10,924,000元乃自其他儲備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威勝電氣有限公司按每股代價人民幣1.7元及總代價約人民幣79,339,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發行46,67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10%股本權益)。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代價之差額人民幣5,443,000元乃自其他儲備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股本權益。已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與代價之差額人民幣648,000元乃自其他儲備扣除。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在本年報第94及9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威勝電力有限公司及威勝集團有限公司自獨立個人第三方(「賣方」)收購Dowertech Electronic Instrument Industry of Amazon S.A.(「Dowertech」)的全部股權。Dowertech為於巴西聯邦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電能表。收購Dowertech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產品探索在南美的新銷售渠道。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為4巴西雷亞爾，相等於人民幣8元。

於收購日期Dowertech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51
應收賬款		7,215
其他應收款		1,933
存貨		10,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
應付賬款		(204)
其他應付款		(834)
計息銀行借款		(42,573)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5,35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5,353
		—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4巴西雷亞爾)		—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7,215,000元及人民幣1,933,000元。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可收回。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13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行政費用。

35. 業務合併(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Dowertech乃為擴張本集團的產品於南美地區的分銷網絡的努力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主要指本集團擴張計劃的預期增量價值及潛在協同效應。

有關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15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owertech向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745,000元及向年內綜合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1,182,000元。

若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704,216,000元及人民幣344,060,000元。

36. 被視作出售部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威勝信息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獨立上市完成其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的分拆(「分拆」)。分拆涉及威勝信息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78元發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其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89,000,000元。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於威勝信息的股權由65%攤薄至58.5%，因此，分拆被認為屬於被視作部分出售。由於威勝信息的被視作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損失任何控制權，故該交易乃入賬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被視作出售部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視作出售部分於威勝信息集團的權益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分拆所得款項總額	689,000
減：上市開支	(78,166)
有關被視作出售部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610,834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8,167	3,2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9,350	(8,777)
增添	—	10,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引致的增添	42,573	—
利息支出	86,175	34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43)
匯兌變動	7,604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3,869	4,8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3,456	(9,471)
增添	—	15,298
利息支出	95,665	59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597)
匯兌變動	(22,867)	(1,0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123	9,643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97	343
融資活動內	9,471	8,777
	10,068	9,120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3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04	19,1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貨物	(i)	48,409	63,376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利息	(ii)	884	1,107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租金收入		310	474

附註：

- (i) 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貨物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提供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二零一九年：**4.71%**)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b)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124	5,483
按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112
	5,859	5,59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3,850,096	3,850,096
應收貸款	—	—	109,384	109,38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268,406	268,40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 股本工具	—	78,775	—	78,7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	200,000
結構性存款	80,000	—	—	80,000
已抵押存款	—	—	302,229	302,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255,473	2,255,473
	280,000	78,775	6,785,588	7,144,3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63,13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	102,474
計息銀行借款	2,290,123
租賃負債	9,643
	5,365,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3,238,445	3,238,445
應收貸款	—	—	105,000	105,00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268,746	268,74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 股本投資	—	97,327	—	97,3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	200,000
已抵押存款	—	—	271,673	271,6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78,088	1,778,088
	200,000	97,327	5,661,952	5,959,2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0,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	79,248
計息銀行借款	2,073,869
租賃負債	4,848
	5,038,611

4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90,123	2,073,869	2,251,469	1,903,43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所致。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值：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或近期交易價格估計。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要求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及公司策略釐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所識別之每間可比較公司之適當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倍數。倍數是通過將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利潤計量計算。交易倍數繼而就可比較公司之間在非流動性及規模之差異(基於公司特定之事實和情況)等考慮因素而折讓。經折讓之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利潤計量，從而計量公允值。就以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的估值而言，估值乃參考已有估值的相同投資的交易價格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公允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乃屬合理及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按現金流量貼現法計量。估值要求董事釐定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公允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其變動淨值於損益確認)乃屬合理及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乃基於銀行於報告期末提供的市值釐定。市值則按本金加根據預期年度回報率估算的利息收入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敏感度定量分析：

二零二零年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倍數	輸入數據 公允值敏感度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非上市股本 投資—B	估值倍數	同業EV/EBITDA 倍數	6.3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 致公允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11,000元

二零一九年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倍數	輸入數據 公允值敏感度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非上市股本 投資—B	估值倍數	同業EV/EBITDA 倍數	8.5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 致公允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329,000元

4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投資	49,156	—	29,619	78,7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結構性存款	—	80,000	—	80,000
	49,156	280,000	29,619	358,7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投資	71,443	—	25,884	97,3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71,443	200,000	25,884	297,3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年內第3級內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25,884	21,748
於全面利潤表確認的收益總額	3,735	4,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9	25,8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值計量但就此披露公允值的金融負債包括公允值為人民幣2,251,4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03,43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所披露的公允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計量，而該估值技術中對已入賬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第2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計量轉撥(二零一九年：無)，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浮息債務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成本列賬及不會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及本集團股本的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12,399
人民幣	(100)	(12,399)
港元	100	(7,565)
港元	(100)	7,5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5,183
人民幣	(100)	(5,183)
港元	100	(6,473)
港元	(100)	6,4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本集團銷售的約9.7%(二零一九年:5.8%)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的約96.3%(二零一九年:99.9%)乃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引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7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73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95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95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0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01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2,5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2,513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應收賬款總額之逾96%（二零一九年：逾96%）。應收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大量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定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評估，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為，應收賬款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基於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根據違約概率法對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充足進行定期單獨評估。該方法的詳情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一節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金額，且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引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應收貸款(於附註24披露)亦集中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持續還款歷史而大幅降低。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第1級)	對手方為本集團的經常性客戶，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低風險(第2級)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清單(第3級)	債務人的結餘賬齡較長，但通常悉數結清，擁有雄厚財務背景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第4級)	自首次確認以來，由於未按計劃還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損失	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跡象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預期實際無法收回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信貸政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 期信用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第1級	280,325	—	—	2,029,251	2,309,576
— 第2級	—	—	—	229,465	229,465
— 第3級	—	—	—	1,328,754	1,328,754
— 第4級	—	—	—	45,018	45,018
— 損失	—	—	—	60,907	60,907
	280,325	—	—	3,693,395	3,973,720
合約資產					
— 第1級	—	—	—	289,510	289,510
— 第2級	—	—	—	48,688	48,688
— 第3級	—	—	—	313,293	313,293
— 第4級	—	—	—	5,559	5,559
	—	—	—	657,050	657,05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第3級	268,406	—	—	—	268,406
應收貸款					
— 第1級	109,384	—	—	—	109,3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第3級	—	17,850	—	—	17,850
已抵押存款					
— 第1級	302,229	—	—	—	302,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第1級	2,255,473	—	—	—	2,255,473
	3,215,817	17,850	—	4,350,445	7,584,1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第1級	213,428	—	—	1,384,975	1,598,403
— 第2級	—	—	—	215,146	215,146
— 第3級	—	—	—	1,378,806	1,378,806
— 第4級	—	—	—	75,746	75,746
— 損失	—	—	—	38,081	38,081
	213,428	—	—	3,092,754	3,306,182
合約資產					
— 第1級	—	—	—	221,944	221,944
— 第2級	—	—	—	36,204	36,204
— 第3級	—	—	—	322,186	322,186
— 第4級	—	—	—	9,007	9,007
	—	—	—	589,341	589,34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第3級	268,746	—	—	—	268,746
應收貸款					
— 第3級	105,000	—	—	—	105,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第3級	—	18,000	—	—	18,000
已抵押存款					
— 第1級	271,673	—	—	—	271,6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第1級	1,778,088	—	—	—	1,778,088
	2,636,935	18,000	—	3,682,095	6,337,030

* 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結餘合共人民幣75,8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839,000元)而言，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結餘的全部金額，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影響甚微。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60,9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081,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第1至2級	0.6%	2,258,716	338,198	0.0%	1,600,121	258,148
第3級	0.9%	1,328,754	313,293	1.5%	1,378,806	322,186
第4級	85.0%	45,018	5,559	13.1%	75,746	9,007
損失	100%	60,907	—	100%	38,081	—
		3,693,395	657,050		3,092,754	589,341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經調整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指定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737	45,830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887	21,907
年末	123,624	67,737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844	2,633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3,211
年末	5,844	5,8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963,135	—	2,963,1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02,474	—	—	102,474
計息銀行借款	—	1,815,134	533,017	2,348,151
租賃負債	—	5,424	4,782	10,206
	102,474	4,783,693	537,799	5,423,96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880,646	—	2,880,6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79,248	—	—	79,248
計息銀行借款	—	1,665,405	506,545	2,171,950
租賃負債	—	3,081	1,819	4,900
	79,248	4,549,132	508,364	5,136,744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乃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引致股本證券公允值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因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附註19)的個別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項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本的股本投資(根據其賬面值)的公允值每變動10%的敏感度。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地區上市的投資：		
香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38,803	3,880/(3,880)
中國—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10,353	1,035/(1,0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地區上市的投資：		
香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54,154	5,415/(5,415)
中國—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投資	17,289	1,729/(1,729)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改變。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總負債指計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290,123	2,073,869
總資產	11,270,083	10,096,774
負債比率	20.3%	20.5%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威勝信息	41.5%	3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威勝信息	113,062	78,124
支付予威勝信息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6,300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威勝信息	1,042,152	598,442

下表闡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威勝信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6,088	1,312,699
費用總額	(1,085,773)	(1,088,706)
年內溢利	280,315	223,993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280,315	223,993
流動資產	2,884,090	2,090,149
非流動資產	505,882	502,241
流動負債	(873,010)	(870,792)
非流動負債	(4,917)	(11,7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329	229,1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4,290)	16,4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7,8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9,859	245,6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8,157	1,210,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66	85,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6,423	1,296,2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914	10,0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45,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4	23,505
流動資產總值	17,828	279,2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813	3,8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940	—
計息銀行借款	67,328	72,988
流動負債總值	192,081	76,8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4,253)	202,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2,170	1,498,6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97,000
資產淨值	1,092,170	1,301,68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906	9,947
儲備(附註)	1,082,264	1,291,734
權益總額	1,092,170	1,301,681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其他 儲備	股份購回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35,617	198,399	27,730	(22,012)	33,164	(4,979)	(97,757)	1,570,1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174)	(22,174)
股份購回及註銷	(8,263)	—	—	—	—	8,285	—	22
股份認購應佔的交易成本	(12)	—	—	—	—	(50)	—	(62)
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	—	—	—	(17,111)	—	(17,1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7,409)	—	—	—	(17,409)
已付股息	(221,694)	—	—	—	—	—	—	(221,69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5,648	198,399	27,730	(39,421)	33,164	(13,855)	(119,931)	1,291,7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759)	(31,759)
股份購回及註銷	(13,814)	—	—	—	—	13,855	—	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384)	—	—	—	(1,3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	—	3,807	—	—	—	3,807
已付股息	(180,175)	—	—	—	—	—	—	(180,17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659	198,399	27,730	(36,998)	33,164	—	(151,690)	1,082,264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7,504	2,927,989	3,340,321	3,655,646	3,948,7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265	301,575	270,817	280,567	231,190
非控股權益	640	36,221	59,954	76,811	112,979
	307,905	337,796	330,771	357,378	344,16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493,091	7,884,054	8,608,295	10,096,774	11,270,083
總負債	(3,315,377)	(3,224,104)	(3,866,011)	(5,250,374)	(5,593,625)
	4,177,714	4,659,950	4,742,284	4,846,400	5,676,45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148,619	4,166,072	4,186,660	4,216,317	4,523,301
非控股權益	29,095	493,878	555,624	630,083	1,153,157
	4,177,714	4,659,950	4,742,284	4,846,400	5,676,458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www.wasion.com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